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七年十二月分第二十四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目錄

命令

令四則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指令長蘆鹽運使南苑萬字地添設子店確定爲京引行鹽區域應准備案文

批訴願人劉裕源仰將訴願書副本領還徑送長蘆鹽運使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采育鹽商劉裕源不服該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營業之處分提起訴願仰

卽備具辯明書呈候核定文

批萬字地商會稟此案業經決定南苑爲大興縣轄境未便准令采育外引之鹽設店侵銷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長蘆分所所擬豐石兩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各章程應予照准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分所及所屬局卡馬步巡差水手等冬季軍服經費業經核准令遵照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該局衛隊及一二兩營濱江總倉巡隊冬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場本年應放每擔稅率八角之鹽暫可不加限制量予發放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淮北運副東綱公所並未向青三曠運銷山東四縣每擔納稅一元二角五分之  
鹽轉飭查報文

指令河東鹽運使緝私各營本年冬季皮軍衣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場商大豐淹消鹽勛六十八擔二十九勛應准免除保結上所負責任令仰遵照  
文

訓令湘岸樵運局湘商阜湘承運謙順昌引鹽淹消應准免稅仰飭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十二圩小輪添置帳篷費准予照支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淹消各案分別准駁其未經核定之案並飭分所查報嗣後凡由  
崇明島以南河道駛入揚子江淹消鹽勛一概不予查勘錄件令仰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失事各案分別核定辦法嗣後凡遇此種案件應由調查員據實叙明以憑核  
辦錄件令仰遵照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官鹽減價出售一案未便照准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潮橋運副核定潮橋緝私鹽巡經費預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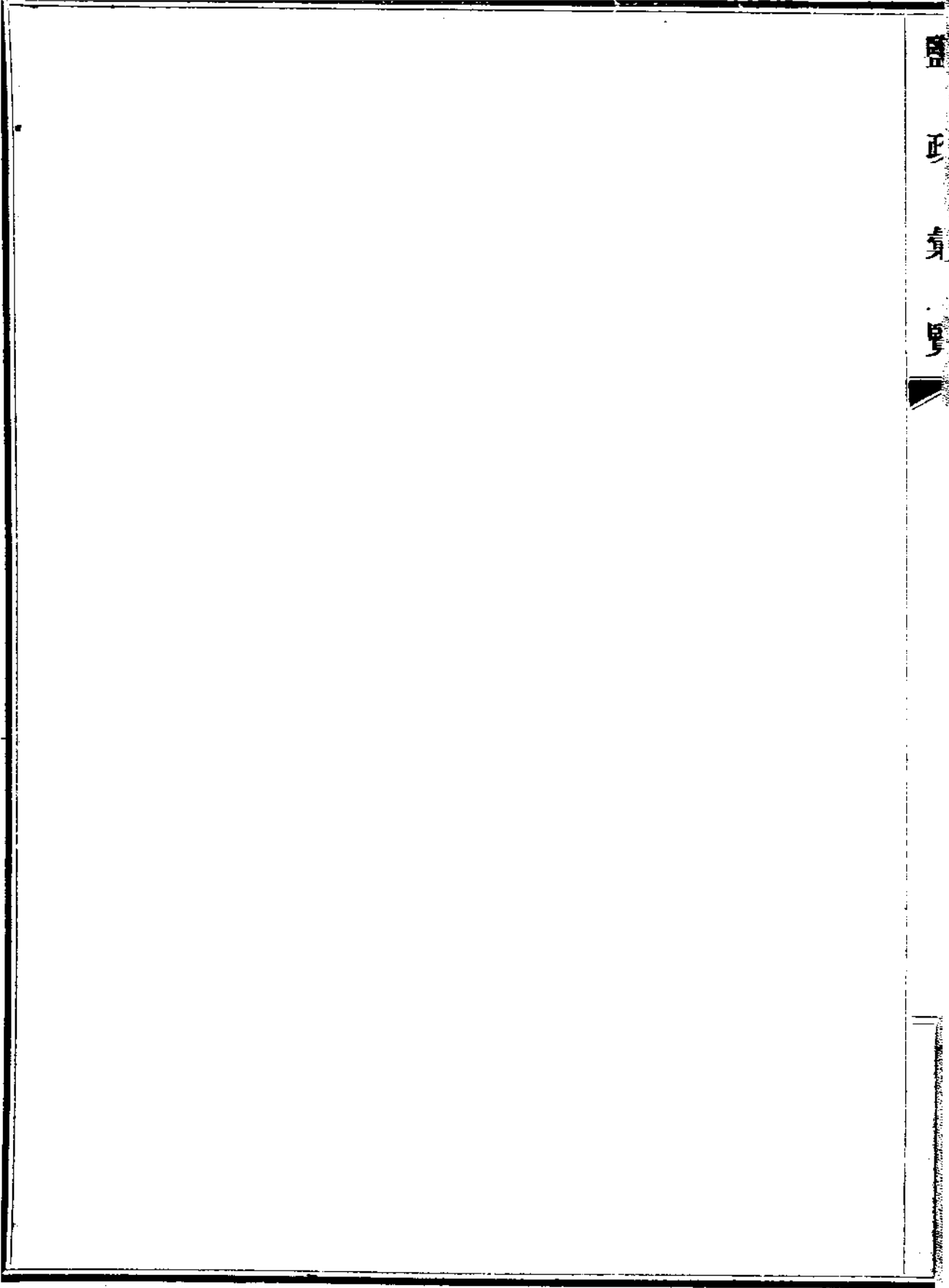
訓令兩廣鹽運使潮橋運副核定潮橋屬內緝私各卡及准支經費文

附七年分鹽政彙覽總目

鹽  
文  
彙  
覽  
目錄

二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

命令

本部呈遵飭查明鄂省鹽官被控各節諸多誤會據實覆陳由

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既據查明熊賓卓煥尙無營私情事應卽毋庸置議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屠聿同試署兩浙青村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王大銀爲兩淮東何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兩淮揚子總棧棧長宋尊望調京任用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張鵬爲兩淮揚子總棧棧長應照准此令

鹽

文

彙

覽

命令

一

鹽務署刊行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is blank, indicating that the text content is either missing or has been completely redacted.]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二十四

指令長蘆鹽運使南苑萬字地添設子店確定爲京引行鹽區域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三日指令第  
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如呈備案此令

長蘆運使原呈

呈爲南苑萬字地添設子店確定爲京引行鹽區域呈請鑒核備案事竊南苑萬字地地方前清本爲禁地開放以後居民繁多百商雲集本年六月間有采育營商人劉裕源呈請在該處開設子店經陶前運使批准旋據京引商人呈該處係大興縣管轄應向紅門鎮購買食鹽油鹽店所售之鹽亦應由紅門鎮拉運庶不致受鄰境充斥以符鹽法定章等情經陶前運使飭令大興縣查復嗣據該縣知事復呈南苑向係禁地原爲甌脫惟苑之東南隅樊辛店有采育營子店一處與苑牆相連苑內居民取習慣之便利在該處購鹽者甚多采育既同隸一縣若以采育開放子店事實較爲便利等語陶前運使並未派員暨令行蘆綱復查又值交卸之時不暇詳考引岸界限及是否實不便利遽予批准本使蒞任復據京引商人呈稱大興縣知事不明引界章程憑空查復不能認爲確定呈送志書地圖請將前案撤銷由京引設店賣鹽等情到署本使查行鹽區域各有界限不能絲毫素越南苑前爲禁地雖



無規定行鹽區域之成案此次究應劃歸何岸售鹽事關創設自應查明現在地理上關係究屬何處引岸範圍始能確定當即飭令綱總等秉公切實查明以憑核辦旋據綱總等呈稱蘆綱引岸原有京引外引之分規定界限行銷引鹽大宛兩縣同隸京師統爲京綱引岸是以京引各商領引築鹽平均搭配以顧兩縣運銷先年有引目近年有報單執照可爲大宛共引之確據采育營原係大興縣屬鎮而當初另立營名早係劃歸爲外引其行鹽原有采育營一定界限凡屬大宛兩縣轄境除采育營界限之外盡屬京引行銷區域南苑前爲禁地雖無行鹽引岸之成案既經開放亦應以界限爲根據等語本使查采育營行鹽既有一定界限南苑前既不屬之采育營則遽准采育營在該處開設子店於引界殊未明瞭復經令委豐財場知事張佑賢前往切實調查以憑核定旋據該場知事呈稱查萬字地去永定門十六里距京引紅門約八里有餘距東南隅四十餘里則爲采育營樊辛店鹽店距西南十餘里則爲東舊黃村鹽店采育商新設之子店即在萬字地營市街西首店名裕德並懸有大興縣保護告示萬字地圍牆以內如新宮舊宮團河北小紅門等處均有該店分槽詢諸該處各油鹽店據云從前東舊采育之鹽都到該處販賣現則均銷采育之鹽等語復至該鹽店調查據經理蔣姓聲稱該店係本年七月中旬開設每洋一元售鹽二十三觔半查京引定價每洋一元只能售鹽二十二觔十一兩零今采育商人情願多給雖屬廣其招徠然侵佔引岸之意亦隱然可見至西紅門鹽店經知

事查明確係大宛共引詢諸該店經理南苑既經開放萬字地相去甚近何以不早爲設店致令采育侵佔據該李經理聲稱近年受采育充斥銷數太滯其故由於租商寶善以租期屆滿以後能否續租尙不可必故不肯設法抵制業商則因家事不和置岸事於不顧亦不思設法保守在公櫃方面則只知拘守不准於內四鋪外八鋪之外另設槽店之定章又不知極力維持以致於此復又至京引公櫃調查據稱前數年東舊采育兩商均有充斥但銷鹽不多京引尙未大受影響前年劉商順采育營引岸後意圖侵奪積極進行每年銷鹽至一千數百包且較本岸額銷爲多今更明目張胆呈請設店並多設分槽爲一網打盡之計京引受虧甚鉅不能不爭警猶從前來此行竊竊物不多一面尙可設法維持姑且不與計較今則公然搶劫則勢不能不與嚴重交涉各等語知事查萬字地地方距西紅門鹽店不過八里餘南苑開放自應就近由京引設店該店不早自爲謀而任采育侵佔誠不能不任放棄權利之咎但行鹽一項各有區域絲毫不能假借非同他商可以隨地開設南苑地方前爲禁地現雖開放該處應否添設鹽店自有應爲設店之人行使主權采育商人在區域以外斷不能越界而謀而他人之放棄與否亦不能橫空干涉况采育本爲大興屬地既獨特別分爲采育營且定爲引岸無論京引外引本有分別卽以營縣而論是采育自有一定行鹽區域除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區卽皆爲京引行鹽之地固屬毫無疑義等情據此本使以行鹽地方各有引岸非同他商可以自由隨

地設店凡此岸之銷鹽於彼岸者即爲侵銷充斥例所必禁采育營一處既係劃爲特別區域屬之外引無論有京引外引之分即營縣而論采育營亦自有一定行鹽之區域區域以外非采育營所得過問南苑屬於大興縣向不爲外引區域則此次開放自不能任外引侵銷即應定爲京引行鹽之區域於引岸方屬明瞭陶前運使批准采育營商人在該處開設子店係據大興縣之含糊呈復該縣知事既不明引岸章程陶前運使據以批准自不能認爲確定茲既據綱總及豐財場知事等切實查明事理顯然應即將前案撤銷仍令京引設店庶免紊亂鹽法除分別令行外所有辦理南苑萬字地添設子店應歸京引一案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批訴願人劉裕源仰將訴願書副本領還徑送長蘆鹽運使文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批第六十九號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三項載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又第十二條載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等語今該訴願人將訴願書正副二本一併呈送本署書內亦未聲明另有副本分報長蘆鹽運使與訴願法規定不符爲此批仰該訴願人即日來署將訴願書副本領還徑送長蘆鹽運使俾得依法辯明聽候決定此批

附劉裕源訴願正本

訴願人劉裕源 本名劉鴻翔 天津人年四十五歲大興縣采育鹽商代理人周慶恩山東人年四十三歲律師住順治門外大街六十三號

原處分行政官署 長蘆鹽運使

訴願事實及其理由

(一) 訴願事實

為奉長蘆鹽運使訓令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違法處分侵害人民權利謹聲明不服理由提起訴願事竊商人向行大興縣采育引鹽前以南苑本係禁地自開放十有餘年該處住居軍民向購采育之鹽年來屢向商人要求添設子店藉便民食商於本年六月遂以稟請添設子店藉順人情而顧民食等情稟奉長蘆鹽運使批准設立子店令行大興縣出示保護在案正開辦間據京引總催商人姚彤綬呈據西紅門鎮(西紅門鎮係宛平縣轄境有大興縣覆文可證)商人寶善報告南苑一帶在該商租辦西紅門鎮外鋪售鹽範圍之中請阻止采育商人設立子店等情經奉長蘆鹽運使批示內開南苑從前本係禁地向無引岸專商該總催呈稱在京引商人寶善租辦紅門鎮售鹽範圍之中遍查本署檔卷並無其案即核閱瑞興裕泰光緒二十九年退狀亦只註有紅門三峽店外鋪二座仍未聲明南苑係其行鹽之地萬字地即南苑之地可見從前原為甌脫昨據大興縣采育營商人劉裕源稟

請添設子店究竟此地是否係紅門鎮區域抑采育營區域(中畧)仰候令飭大興縣查明呈覆等因旋據大興縣知事查覆畧稱南苑向係禁地本無引岸可言自前清末季開放招墾又駐紮軍隊人煙始漸繁盛居民購買食鹽以采育子店爲多(中略)從前雖未規定行鹽區域究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等情呈奉長蘆鹽運使令開查采育南苑既同屬該縣管轄其地居民本多購買采育子店食鹽其地從前本未定屬何商行鹽該知事既稱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應即准采育商人在萬字地添設子店由縣出示保護惟該子店賣鹽以苑地圍墻以內爲限不得侵銷鄰境及圍墻以外地方以杜爭端而便民食除分諭各商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商當即遵令添設子店於七月間分呈長蘆鹽運使大興縣稟報遵令設立子店日期並請轉呈鈞署立案旋奉長蘆運使批示內開呈悉萬字地添設子店已經本使批定行縣在案毋庸呈請鹽務署立案仰即遵照等因此商人在前長蘆運使陶任內稟設南苑萬字地子店先後批令奉准之實在情形也商人自設立子店以來遵章售鹽足秤潔質該處軍民均稱便利不料事隔兩月京引商人寶善乘新任段長蘆運使履新之初復執前議具稟控爭經奉段運使批飭長蘆綱總查覆商人據理辯訴稟奉段運使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批示內開據呈已悉查萬字地從前原爲甌脫本無引岸可言現在既添設子店藉便居民第該處應屬該商抑屬京引商人寶善行鹽區域業經令飭綱總確查具覆該商理宜靜候本使審定惟

據呈前情姑准轉行綱總並案查覆仍仰靜候辦理等因嗣聞綱總鄒廷廉有心袒庇京引商人飾詞呈覆商人爲防衛計迫切聲明綱總袒庇情形旋奉運使派委查覆大致與綱總稟覆略同（詳令文內）嗣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奉長蘆鹽運使訓令第三五三號令采育商人劉裕源內開案查前據該商稟請在南苑萬字地添設子店一案經陶運使批准嗣據京引商人姚彤綬呈南苑屬大興縣區域應食京引之鹽等情復經陶前運使令飭大興縣知事查明該地應歸何商行鹽再行確定據大興縣知事覆稱南苑前爲禁地萬字地據南苑中心從前雖未規定究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復經陶前運使批准該商在萬字地設立子店各在案本使蒞任復據京引商人呈該商朦混設立子店大興縣知事不明引界憑空查覆並呈志書地圖請撤銷前案以定京引外引行鹽區域而免爭執等情迭經本使令飭綱總秉公查明呈覆嗣據該綱總等呈稱兩商各執理由未便論斷但蘆綱引岸原有京引外引之分規定界限行銷引鹽采育營雖大興縣轄地而已劃歸外引其行鹽自有一定界限凡屬大宛兩縣轄地除已劃爲外引外盡屬京引行銷區域此歷來京引外引行鹽界限之實在情形也南苑先爲禁地向無人民居住故無行鹽引岸之成案既經開放亦應以界限爲根據至於南苑萬字地等處應歸何商添設分店銷售鹽斤出自鈞裁以昭公允而息爭端等情到署本使查該商行鹽於采育營有一定界限南苑前爲禁地本係甌脫前既不屬之采育營之行鹽地方則此次遽定爲

采育營設立子店於引界殊未明瞭應即派員切實查明再行確定業經本使令委豐財場知事切實  
確查以憑核辦茲據該場知事呈稱知事遵即前往查萬字地地方去永定門十六里距京引西紅門  
鹽店約八里有餘距東南隅四十餘里則爲采育樊辛店鹽店距西南十餘里則東舊黃村鹽店采育  
商新設之子店即在萬字地營市街西首店名裕德並懸大興縣保護告示萬字地圍牆以內如新宮  
舊宮團河北小紅門等處均有該店分槽詢諸該處各油鹽店據云從前東舊采育之鹽都到該處販  
賣現則均銷采育之鹽等語復至該鹽店調查據經理蔣姓聲稱該店係本年七月中旬開設每洋一  
元售鹽二十三斤半查京引定價每洋一元只能售鹽二十二斤十一兩零今采育商人情願多給雖  
屬廣其招徠然侵佔引岸之意亦隱然可見至西紅門鹽店經知事查明確係大宛共引詢諸該店經  
理南苑既經開放萬字地相距甚近何以不早爲設店致令采育侵佔據該店李經理聲稱近年受采  
育充斥銷數太滯其故由於租商寶善以租期屆滿以後能否續租尙不可必故不肯設法抵制業商  
則因家事不和大家置岸事於不顧亦不思設法保守在公櫃方面則只知拘守不准於內四舖外八  
舖之外另設槽店之定章又不知極力維持以至於此復又至京引公櫃調查據稱前數年東舊采育  
兩商均有充斥但銷鹽不多京引尙未大受影響前年劉商順采育營引岸後意圖侵奪積極進行每  
年銷鹽至一千數百包且較本岸額銷爲多今更明目張胆呈請設店並多設分槽爲一網打盡之計

京引受虧甚鉅不能不爭譬猶從前來此行竊竊物不多一面尙可設法維持姑且不與計較今則公然搶劫則勢不能不與嚴重交涉各等語知事查萬字地地方距西紅門鹽店不過八里餘南苑開放自應就近由京引設店該店不早自爲謀而任采育侵佔誠不能不任放棄權利之咎但行鹽一項各有區域絲毫不能假借非同他商可以隨地開設南苑地方前爲禁地現雖開放該處應否添設鹽店自有應爲設店之人行使主權采育商人在區域以外斷不能越界而謀而他人之放棄與否亦不能橫空干涉况采育本爲大興屬地既獨特別分爲采育營且定爲引岸無論京引外引本有分別卽以營縣而論是采育自有有一定行鹽區域除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區卽皆爲京引行鹽之地固屬毫無疑義所有查明萬字地地方應歸京引行鹽區域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伏乞鑒核施行俯准銷差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行鹽一項各有引地不能絲毫假借非同他項營業可以隨地設店凡此岸之鹽銷於彼岸者卽爲侵銷充斥該商前請在萬字地添設子店陶前運使令飭大興縣知事調查該縣知事以南苑前爲禁地本未規定行鹽區域萬字地據南苑中心從前雖未規定究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等情該知事之意以爲同隸一縣又該處居民前曾買采育之鹽故指爲便利不知采育既爲特別區域劃爲外引則行鹽卽有一定界限不能出於範圍以外其先至該處販賣本係充斥侵銷此該縣知事不明鹽務引界之故陶前運使僅據大興縣知事呈覆便利一語卽爲批准並



未派員專查究非確定茲查豐財場知事呈覆采育營本大興屬地既經特別分爲采育營且定爲外引專岸無論京引外引本有分別卽以營縣而論采育營自有行鹽區域除該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地卽皆爲京引行鹽之地固屬毫無疑義等語事理至爲明瞭該商行鹽應卽在采育營範圍以內他處應否添設分店自有應爲設店商人行使主權該商決不能出於範圍之外而爲代謀亦不能以他商之不設立而橫爲干涉茲萬字地地方既已查明斷定爲京引行鹽區域所有陶前運使批准一案應卽撤銷該商前在該處所設分店及分槽仰卽刻日撤去仍由京引添設以明界限而免充斥除令大興縣知事監督撤銷另行出示並分令綱總及京引商人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商遵照尅日將該分店分槽等撤銷仍將撤銷日期呈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京引商人奉令後卽在南苑萬字地設店售鹽該處軍民譁然以爲不便於是南苑商會暨萬德成等商號十餘家亦同時聯名具呈聲明京引公櫃鹽勛短勛攙水以居民向食采育之鹽公懇斥退公櫃維持采育子店等情分呈京兆尹大興縣各衙門旋蒙京兆尹暨大興縣據情分別咨呈長蘆鹽運使又陸軍第十一師師長亦據情具函聲請長蘆鹽運使維持采育子店各在案此本案京引商人寶善滕稟攬奪運使變更命令違法撤銷暨南苑商會軍民公請維持子店便利民食之經過情形也

(二) 訴願理由

查商人稟設南苑子店先發端於南苑軍商各界之要求（有南苑商會公稟及京兆尹十一師公函可資參證）重在便利民食至陶運使批准商人設立子店之理由一則因南苑向係禁地本爲引岸甌脫再則因南苑向銷賣采育引鹽從無他商設立槽店迨第一次批准後京引商人寶善飾詞稟阻陶運使遍查引岸檔卷調閱寶善業商瑞興裕泰退狀並無可爲該商售鹽區域之證明（詳長蘆運使六月十五日五九一號訓令中）嗣行大興縣查覆又查明該處向銷采育樊辛子店之鹽爲最多幾經審慎乃爲第二次之決定其理由至爲充分至京引商人一方所持理由最先則謂南苑一帶在伊租辦西紅門鎮外鋪售鹽範圍之中而最後綱總與委員查覆則謂大宛共引采育爲特別區域凡不屬采育之行鹽區域應歸京引現任段運使撤銷商人子店之命令即據於此夫以同一地方鹽政機關關於人民權利設定之行政處分任意予奪朝令許可暮令撤銷因此而使商民蒙莫大之損失受無限之虧耗其違法固不待論而要之先後兩種命令孰是孰非必待解決於鈞署此商人提起訴願依法請求救濟之苦衷也竊謂本案解決關鍵其先決問題有三（第一）以引岸界限論南苑地方是否爲京引固有之行鹽區域商人請設子店是否爲侵佔引界欲解決此點（甲）須先明引岸之制查前清劃分引岸乃爲責成官吏督銷商人認課而規定故有以地方行政官廳管轄之區域爲一引岸者亦有以一地方行政官廳管轄之區域而分爲數個引岸者即如大宛兩縣地方既派銷京引矣而

於一局部地方又行外引焉如采育營舊州營是也夫此兩鎮地方固屬於大宛兩縣管轄丁糧訴訟皆縣收理並非特別行政區域不過此地方之警察權從前歸於營汛故以督銷之責屬諸該營故謂京引例定行於大宛兩縣地方則可謂大宛兩縣地方全爲京引行鹽範圍則不可何則以大宛兩縣之內法固明定外引之采育舊州兩商得行鹽矣前志具在舊章未替今欲以南苑萬字地界京引遂謂大興縣管轄之地卽皆爲京引行鹽之地商實愚昧不知所本或以京引二字而概括大宛兩縣歟(乙)卽當知京引與外引區分之標準何謂京引配運於京城者是也凡京師以外之引皆爲外引並非以行於大宛兩縣之鹽通爲京引而行於大宛兩縣以外之鹽乃爲外引鹽法志載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渠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成經前任鹽臣蔣鳴梧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可見京引之行於大宛乃出於奏派而大宛兩縣之地固又兼行外引今謂大宛兩縣之境皆屬京引區域是何異謂大宛兩縣卽京城耶以京師區域與地方區域混合爲一無怪斥商爲侵佔也夫委員張佑賢綱總鄒廷廉所藉以共同蔽惑段運使者謂京引本係共引大宛不分故指南苑爲京引區域顧所謂共引者大宛兩縣通銷更不分彼此耳至京引行鹽則固有一定限制(丙)京引行鹽之界限爲何鹽法志載雍正四年巡鹽御史顧琮奏言大興宛平所屬郝莊離城寫遠京鹽疏銷不到應照長蘆外省州縣之例於大興宛平所屬村莊設立官鹽店八座開鈎銷賣卽段運使令叙張委員查覆文內

亦有在公櫃方面只知拘守不准於內四鋪外八鋪之外另設槽店之定章之語此種定章京引公櫃遵守奉行久已載在例案夫既不准外八鋪另設槽店則其行鹽當然不能踰於八鋪舊有範圍之外此固有定章之限制也向使開放之南苑而在京師城內猶可謂不受此定章之束縛今南苑明明在京師郊外又明明在京引外八鋪之外謂不違此定章可乎况如段運使令指爲京引區域則外八鋪之與南苑毘隣者爲西紅門鎮一鋪早應不待稟請而自設槽店矣顧何以開放十數年從未設立槽店而西紅門鎮租業兩商租約退狀中祇載紅門三峽兩鋪絕無南苑字樣耶此考之志乘證之檔案南苑向無屬於何商行鹽之規定明文證據確鑿何能憑空而強指爲京引引岸不過謂其地爲大興縣轄故影射及之(第二)茲又就地方管轄辯論南苑地方非京引行鹽區域之點如下(子)南苑在前清爲禁地屬奉宸苑管轄圍牆之內向無居民自清季開放後於民國三年始劃歸大興縣管轄(大興縣有案)今以爲未開放前卽在京引行鹽範圍內耶則當計口授食劃地定引之時是地尙爲禁苑人且無有鹽從何行以爲已開放後而卽在京引行鹽範圍內耶則京引初無認銷之稟運使初無准銷之案十數年來卽由采育子店行鹽而舊州營之鹽亦間銷之張委員親查呈覆有案若謂地屬大興遂認爲京引固有引岸則其地民國二年以前且非大興縣所有也倘以爲京師直轄禁苑而認爲京引範圍則禁苑圍場之開放者多矣京引不將一一認爲已之行鹽範圍耶無已則謂其地近於

京引西紅門鎮也(丑)使南苑開放之後其地方即併於西紅門鎮管轄地方之領域擴張則行鹽之區域隨增猶可說也今南苑與西紅門鎮固各爲一市鎮而不相屬何以能認爲宛平縣屬紅門鎮之領土(寅)南苑在地方管轄上則爲新關市鎮在行鹽區域上則爲甌脫地方因未有行鹽專商之規定也即段運使兩批商稟一則曰查萬字地原爲甌脫本無引岸可言再則曰南苑前爲禁地本係甌脫自一再鄭重申明而又指爲京引行鹽範圍名實乖戾自相矛盾是以寄生之義解甌脫也夫南苑既爲開放禁地又無行鹽規定在鹽法上說直無商之懸岸不獨不在采育商人行鹽範圍之內抑豈在京引商人行鹽範圍之內商人之稟請設立子店非違法侵銷他人之引岸乃援例認辦無商之懸岸段運使斥爲代謀斥爲干涉而撤銷前運使批准之案商誠不知得罪之所在(第二)以法律論南苑既明明爲無商懸岸則試查(一)國家懸岸是否許商人認辦查鹽政以稅食爲重引岸與商人之專賣均本於行政官廳之特許向例懸岸須即招商承運所以重國稅而便民食也如河南之祥符鄆陵鄆城延津等縣直隸之曲周衡水深澤平鄉等縣皆係懸岸而由現商認辦者如此之案不勝枚舉此猶就無商之懸岸言也即有商而本商疏銷不到亦有招商承代之權例如大宛所屬之黃村自前清康熙二十六年經鹽道嚴曾築題奏定爲大宛引行銷地城不許舊州營引鹽攙越行銷著爲禁例詳鹽法志卷九第十四頁引地引額門顧今則仍爲舊州營行鹽地方者何故一則人民狃於舊例(嚴曾築

奏疏中語）向食州營之鹽一則京引商人疏銷不到自甘放棄之咎爲便民食計爲顧引課計故不得不因時制宜變通舊例耳夫以鹽法志所明確規定祇准京引銷鹽不准他商行銷之固有售鹽地域尙可變通舊例舍甲商而代以乙商遑論南苑一區從來例案上習慣上本無明確之規定應歸何商耶今查南苑萬字地地方自開放十數年來居民向食采育子店之鹽（有大興縣豐財場知事各查覆可證）爲京引商人從來疏銷不到之地且據委員查覆該商荒廢岸事玩悞稅食既未增銷引額又未設立槽店種種事實（詳陶運使六月十五日五九一號訓令內稱據京引商人寶善報告自隸民國以來居民繁盛尤以萬字地爲人烟稠密之區並設有油鹽店數處以爲生聚日繁銷鹽當然暢旺乃稽核銷數並未增加云云）已詳見豐財場知事呈覆文中（豐財場知事呈文內稱詢諸該處各油鹽店據云從前東舊采育之鹽都到該處販賣現在均銷采育之鹽等語是爲京引商人疏銷不到之證又京引該店聲稱其故由於租商寶善以租期屆滿以後能否續租尙不可必故不肯設法抵制業商則因家事不和置岸事於不顧是爲京引商人荒廢岸事玩悞稅食之證）而運使必欲奪商人令准在先之設店權仍令橫爭之京引商人設店銷賣已於鹽政獎勵商人便民裕課之政策大相違反而又况該地本係甌脫從無例案規定可確指爲京引區域耶（二）本縣之民是否准食本縣之鹽本縣之商是否准認辦本縣懸岸夫委員綱總之所以排陷商人者謂商爲外引不得認辦南苑求其

說而不得乃曰京引外引自有分別問其分別界說又茫無所指乃曰卽以營縣而論采育自有行鹽區域除該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地卽皆爲京引行鹽之地一若采育營另爲一縣非大興之地是說不獨不知鹽法並地方管轄且不辨無惑其抓沙抵水以白易黑夫采育鎮之地卽大興縣管轄之地童孺皆知緣營旣裁采育營三字已成營制歷史上過去之名詞商固大興縣之商也（有長蘆運使致京兆尹轉飭該管大興縣協力維持公函可資參證）商之鹽固銷於大興縣之地售於大興縣之人矣謂除該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地不知該區域卽大興縣管轄之地豈非大誤外引行鹽於大興縣轄地如東舊之於黃村青雲店皆是而謂除該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地卽皆爲京引行鹽之地尤屬謬妄段運使不予加察贊其事理明瞭持以爲撤銷商店之理商迭稟瀝陳各理由概置不答夫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此則著於鹽法志者采育商人爲大興縣商人之

一從未聞大興之民不許食大興之鹽亦未聞大興之鹽不許銷大興之地况商人所請設之子店爲新闢之南苑以本縣之業商認辦本縣之懸岸並未稍越雷池一步於法於情於理似難指爲不合也

（三）甲商奉准設店後容否乙商爭奪查商人稟請設店事在本年六月於同月十二日奉前運使批設立飭縣保護京引商人之第一次稟阻係在前運使批准以後第二次稟爭則在商人設立子店兩月以後依從來鹽政慣例凡甲商認銷區域乙商即無權續爭行政機關之准駁自有一定正軌決無朝

令夕更之理今京引商人主張理由不外以該地係伊固有行鹽區域妄指商人爲侵佔引岸第一第二問題既決則彼所持理由已失根據而按行政處分私權設立之順序商適爲優先取得特許權之人當然以前之令准爲有效後之令准爲無效夫段運使撤銷前運使准設子店之令果有正當理由則商自當認受何敢爭私權而忤長官第謂爲慎重鹽政計耶則未請設店之先商固已銷之矣價則一元二十三觔半運則每年一千數百包自問於國稅民食不無小補軍民歡許函稟可證國家之所以責於商者爲多銷而裕稅也爲平價而便民也今乃排之奪之而以與不顧稅食之寶善於公家益耶損耶此不可解者一謂爲保全引界計耶則大興縣舊有管轄之地且不能盡橫指爲京民區域（如采育營黃村青雲店）况於新闢之南苑本屬甌脫固無所屬專商者耶此不可解者二謂爲保護商人私權計耶則商之奉准設店在先寶善之稟爭在後先占者爲合法乎後爭者爲合法乎同爲國家商人自當一視同仁不保護先准合法之商而保護後爭不合法之商其理安在謂爲保護京引商人主權計耶殊不知商人專賣之權本於官廳之特許原令所謂自有應爲設店商人行使主權不知此主權天賦之歟法予之歟抑人許之歟此尤商人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依上論述（一）南苑確非京引行鹽區域（二）南苑在陶運使未規定以前確係無商懸岸即退一步言縱強指爲京引向來疏銷不到放棄權利之固有區域行政官廳亦有權另准商人設店行銷（三）采育商人既稟准設店在先依行



政特許之先後順序商人已合法先占京引商人即不應違例橫爭商人對抗京引商人橫爭及與運使違法撤銷商人之子店不服理由略盡於是商人蒙受損失對於同一機關先後兩種命令無所適從祇有依法請求救濟取決於鈞署而已抑商人更有附帶說明者查運使撤銷商人子店之理由其一根據於蘆綱總之查覆（綱總鄒廷廉查覆略稱采育營雖大興縣轄地而已劃歸外引其行鹽自有一定界限凡屬大宛兩縣轄境除已劃為外引外盡屬京引行銷區域此歷來京引外引行鹽界限之實在情形云云）其二根據於委員豐財場知事之查覆（略稱采育自有一定行鹽區域除區域外皆為大興縣管轄之區即皆為京引行鹽之地固屬毫無疑義云云）綜其論旨不外以采育劃歸外引為前提以外引取區域限制主義京引取區域概括主義為歸宿此種理想上解釋誠不知載在鹽法之何章何頁有何年何月之例案可循商人殊覺費解依商人所見無論京引外引同受一定區域之限制享有同等之權利負擔同等之義務國家對於商人一視同仁斷無不平等之制度而况京引商人於甌脫之南苑十數年之久不負擔義務而專享權利行鹽區域向以國稅民食為准駁前提舍此不顧而一供京引商人之任意取携荒廢由彼把持由彼尙復成何政體此商人對於綱總鄒廷廉與委員豐財場知事查覆情形所應亟行辯正者也綜上理由商人用敢不避斧鉞提起訴願伏乞鈞署上級機關檢調本案全卷俯予依法決定糾正錯誤取銷長蘆運使本年十月十六日三五三號

撤銷商人子店之訓令回復陶前運使有效命令以重政體而顧稅食感德無既再商人自前運使批准設立南苑子店後一切開辦用費置備房屋驟馬傢具積存鹽勸投資不下鉅萬茲運使令文中有令大興縣知事監督撤銷字樣刻下京引商人自奉運使批准設店命令未經過接交手續公然設店銷售並勒令商人撤銷子店商人破產在卽無處可訴伏查訴願法第十六條內載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等語籲鈞署俯恤商艱准予停止執行令飭長蘆鹽運使原處分官署知照以紓危難實爲德便謹呈

附劉裕源訴願證據

劉裕源稟長蘆運使爲設立子店懇飭大興縣保護文

稟爲添設子店以順人情而顧民食懇飭縣保護事竊商查采育營西北有萬字地一段向係官荒未設鹽店近年來招人承種荒地漸闢戶口日多因距離子店較遠購食不便該處民人屢次要求添設子店賣鹽以資便利而易交易惟添設子店伊始應懇運憲飭令大興縣保護實爲德便上稟長蘆鹽運使批

據呈采育營西北萬字地戶口日多應設子店請飭大興縣保護等情仰候飭令該縣知事保護可也此批

劉裕源呈長蘆運使爲設立子店懇轉呈鹽務署立案文

呈爲行鹽區域既奉鈞令查明規定應請轉呈立案仰祈鑒核恩准事竊商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奉第一五零號憲令開稟悉此案已據大興縣查明呈復內稱遵查南苑向係禁地本無引岸之可言自前清末季開放招懇繼又駐紮軍隊人烟始漸繁盛居民購買食鹽以采育子店爲多南苑東南隅樊辛店村有采育子店一處與苑牆相連故苑內居民逕赴該處購買至於西紅門鎮係屬宛平轄境苑內附近居民雖有赴該處購買者亦不過取習慣上之便利若強以南苑爲在該鎮範圍之內實未查有此項卷宗萬字地據南苑中心又名營市街自駐紮陸軍後始成村落係專爲軍隊交易而設距采育營五十里距采育所設之樊辛子店三十里距西紅門鎮十餘里從前雖未規定行鹽區域究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等情除指令據呈查明南苑向係禁地本無引岸可言開放後居民購買食鹽以采育子店爲多其樊辛子店又與苑牆相連西紅門鎮係屬宛平縣轄境若強以南苑爲在該鎮售鹽範圍之中實未查有此項卷宗萬字地據南苑中心從前雖有規定行鹽區域究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等情查采育南苑既同屬該縣管轄其地居民本多購買采育子店食鹽其地從前本未定屬何商行鹽該知事既稱與采育營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應即准采育商人在萬字地添設子店由縣出示保護惟該子店賣鹽以開放苑地圍牆以內爲限不得侵銷鄰境及圍牆以

外地方以杜爭端而便民食除分諭各商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印發並分諭外仰即遵照在案既經縣查明所請委員蒞察之處應毋庸議此批等因奉此足徵鈞使慎重行鹽區域之至意商當謹遵鈞令在萬字地添設子店俾資民食並以苑境圍牆爲界決不侵越鄰境有負德意惟苑牆以內既查明歸商爲采育營行鹽地點此後如有缺食誤運情事商應擔完全責任再查商此次遵令添設子店事屬翺始誠如憲諭必須杜絕爭端且稅食所關其責尤重應懇鈞使轉呈鹽務署立案以明界限而資久遠仰祈鑒核恩准施行實爲德便

長蘆鹽運使批

呈悉萬字地添設子店已經本使批定行縣在案毋庸呈請鹽務署立案仰即遵照此批

長蘆鹽運使致京兆尹原函

敬啓者查向例各縣鹽案均屬於該管縣查核督銷職權所在考成綦嚴大興縣屬采育營地方鹽岸前清舊制以係該營駐在地權以督銷之責屬於該營都司相沿已久現在裁撤綠營該營業已取銷該地方鹽岸自應屬於該管縣協力維持以符民國四年三月遵奉 大總統頒布地方官協助鹽務條例之令茲據商人劉裕源稟准順辦采育引岸業由本使呈准部署立案在案相應函請查照希即令飭大興縣遵照所有采育營引岸對於查緝疏銷暨商人營業應即協助維持並出示保護以重

鹽 正 貢 稅  
稅食至叙公誼此啓

訓令長蘆鹽運使采育鹽商劉裕源不服該運使撤消南苑萬字地子店營業之處分提起訴願仰

即備具辨明書呈候核定文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訓令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據大興縣采育營鹽商劉裕源不服該運使撤消南苑萬字地子店營業之處分提起訴願到署除批令將訴願副本分報該運使外爲此令仰運使迅速依照訴願法於十日內備具辨明書呈核此令

附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爲采育商人劉裕源不服處分提起訴願遵令備具辨明書封呈檔卷懇請察核事竊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鈞署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訓令開據大興縣采育鹽商劉裕源不服該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營業處分提起訴願到署除批令將訴願副本分報該運使外爲此令仰該運使迅速依照訴願法於十日內備具辨明書呈核此令等因奉此立據該商將訴願副本分報到署查此案前經本使確定當將辦理情形呈報鈞署奉指令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開如呈備案在案奉令前因謹將本使處分該商之理由事實再爲鈞署縷晰陳之本年六月間劉裕源呈請在南苑萬字地添設子店經陶前運使批准嗣據京引商人姚彤綬呈稱該處係大興縣管轄請飭大興縣知事出示嚴諭南苑居民違章購鹽庶京引不致受鄰境充斥以符鹽法定章等情經陶前運使令飭大興縣知事查復據該

知事呈稱南苑向係禁地前清末季開放人烟始漸繁盛南苑東南隅樊辛店村有采育子店一處與苑牆相連苑內居民雖有赴該處購買者亦不過取習慣之便利萬字地據南苑中心從前雖未規定行鹽區域究與采育同隸一縣事實較爲便利等語卽經陶前運使批定准采育商人在該處添設子店本使蒞任據京引商人寶善等呈采育商人朦混呈請設立子店大興縣知事不明引界憑空查覆呈送志書地圖懇請撤消前案以定京外引行鹽區域而免爭執等情到署本使調核卷宗陶前運使批准采育商人在南苑開設子店不過僅憑大興縣知事呈復取居民習慣之便利一語夫商人行鹽各有引地界限至爲嚴密不能絲毫素越欲其便利居民飭本岸之商添設一店則可准他岸之商越界設店則不可大興縣知事以爲南苑居民從前在采育商人樊辛店所設之子店售鹽此次若令采育商人在該處開店卽爲便利不知采育地方雖係大興管轄而久經特立爲專岸引名與直豫兩岸各州縣引名並列界限屹然不能以爲同屬大興遂可在京引界內設店乃該知事僅以前情呈復此實不明引岸之故而陶前運使辦理此案既不飭綱總調查又不派員實行考察並不審度該處應歸何商行鹽方爲合法遽行批准實屬不能認爲確定卽經本使飭令蘆綱逐細詳查據綱總等呈稱蘆綱引岸原有京引外引之分規定界限行銷引鹽大宛兩縣同隸京師統爲京綱引岸采育營原係大興縣屬鎮當初另立營名早經劃爲外引其行鹽原有采育營一定界限凡屬大宛兩縣轄境除采育

營界限之外盡爲京引行銷區域南苑前爲禁地雖無行鹽引岸之成案既經開放亦應以界限爲根據等語本使對於此案不厭求詳雖據該綱總等呈復仍應再爲詳查以憑確定復委派豐財場知事張佑賢前往切實查察嗣據該場知事呈采育營本大興屬地既獨特別分爲采育營且定爲引岸無論京引外引本有分別卽以營縣而論是采育自有一定行鹽區域除區域外皆爲大興縣管轄之區卽皆爲京引行鹽之地固屬毫無疑義等情到署本使復詳攷志書及歷來成案采育營在前清初年卽已劃爲外引與京引所銷之大宛兩岸毫不相涉是決定此案第一須考采育營是否確爲外引及南苑是否在大興縣引岸界內抑在采育營引岸界內爲斷如采育營雖爲大興屬境當初不特別劃爲外引則自當准采育商人在京引界開設子店如南苑原在采育營界內而不在京引界內則此次開放亦應准采育商人在該處開設子店乃既查明采育營向係外引有一定行鹽之區域南苑地方又屬大興縣管轄行大宛兩縣之鹽卽爲京引商人引岸最爲重要不能任他商稍有侵越則處分此案亦迎刃而解矣茲閱該商訴願副本於采育鹽商上加大興縣三字且自稱爲大興商人夫采育有采育引岸大興有大興引岸岸各有商豈容牽混推該商之意則不獨南苑可屬爲采育引岸卽大興一縣無不可屬爲采育引岸而大興商人儘可撤銷皆任該商辦理似此牽扯意圖朦混荒謬之極又副本中稱按行政處分私權設立之順序商適爲優先取得特許權之人等語查行鹽區域以引岸爲

斷此界之鹽銷於他處謂之侵銷不同他項營業可以隨地設店因無所謂優先其他所陳各節均經本使於迭次稟件中明白批示茲不贅述至稱本使撤銷前案爲違法一層查引岸區分本有定章本使處分此案完全根據定章幾經審慎既經查實前任批准命令確有錯誤自應撤銷更正存其是而去其非既爲行政官署應有之權該商在南苑開店前雖有陶前運使命令事在未經查明之前本使既經查明撤銷前案正是維持法令例如民國四年十一月在陶前運使任內有寶坻商人廣源長請在豐台開設子店業經令准開設至民國五年九月經陶前運使查明該處不應由寶坻商人開設子店復行命令撤銷有案可稽是命令之行視其合法與否而其所應遵守者則爲最後之命令此爲法律之原則不知該商所謂本使違法者理由何在查訴願法第十六條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本使決定此案後即經呈報鈞署備案在案除仍令大興縣知事執行外理合具文並將此案卷宗封呈鈞署聽候察核施行謹呈

附商人劉裕源訴願呈

具呈訴願人劉裕源本名鴻翔年四十五歲天津人大興縣采育商人代理人周慶恩年四十二歲山東人律師住順治門外大街路西六十三號爲奉長蘆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提起訴願一案瀝陳商艱懇求命令原處分官署停止執行事竊商人前奉長運使十月十六日三五三號訓令撤銷南



若采育售鹽子店當於本月十一日依法定訴願期間同時備具訴願正本副本呈請提起訴願旋奉鈞批飭領回訴願副本逕行分報原處分官署長蘆鹽運使在案商人遵即將該副本領回照章分報長蘆運使公署並先期在大興縣呈報聲明提起訴願請緩執行去後旋奉大興縣諭開轉奉長蘆運使指令內開呈悉(中略)但查訴願法第十六條訴願未決定以前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此案本署決定將該商在萬字地開設子店撤銷已經呈奉鹽務署備案在案既未奉鹽務署認為必要令行到署應不准緩執行合亟令仰該縣知事遵照前令刻日執行毋得瞻徇仍將執行日期呈報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商人設立南苑子店係根據長蘆運使陶前任之特許命令幾費經營始克組織成立所有開辦墊本房屋驟馬傢具以及積存鹽勛報資不下巨萬京引商人現在該處更新設店從未依例接交彼方逞一己之私圖不顧他人之血產若於未經鈞署決定以前實行監督撤銷商人破產即在目前雖荷鈞署覆幬之恩平反冤抑而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商人身家財產永無救濟之一日矣伏查訴願法第十六條末段規定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等語商人用是迫切陳情除於訴願正本附帶呈請外謹再專呈申請伏懇鈞署俯恤商艱必要情形准予依法停止執行令行原處分官署查照於未經上級官署決定以前暫免執行以紓危難而資救濟感荷鴻施實無涯既矣謹呈

附商人劉裕源訴願書狀追加理由正本

訴願人劉裕源 本名鴻翔 年四十五歲 天津人大興縣采育商人代理人周慶恩 年四十二歲 山東人  
律師住順治門外大街六十三號

原處分行政官署 長蘆鹽運使

爲奉長蘆鹽運使訓令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違法處分提起訴願一案追加訴願理由事竊商人前於本月十一日提起訴願請求決定撤銷所有不服理由業詳列訴願正本中並依法逕呈副本分報長蘆鹽運使在案商人理應靜候鈞署決定曷敢多瀆惟商人冤抑下情誠恐挂一漏萬無由上達總總過慮不得不詳陳秦鏡之前查本案前經長蘆運使令飭大興縣監督撤銷商人於未提起訴願以前曾具呈大興縣瀝陳下情懇求代呈運使收回成命同時南苑商會各商號聯名公呈聲明南苑開放十餘年來居民向食采育之鹽係由南苑商民要求商人設立子店呈請京兆尹大興縣據情代呈運使懇維持采育子店俯從民便等情經京兆尹大興縣知事先後據情轉呈旋奉大興縣飭知運使批覆理由內有據引鹽法志者二端殊多誤會之詞合行辨正如下(一)運使批稱查鹽法志載大興宛平所屬村莊離城窳遠京鹽疏銷不到應照長蘆外省州縣之例於大興宛平所屬村莊設立官鹽店八座居民不許越境買食是京引之外八鋪即當時許設之官鹽店八座既指明大宛兩縣所屬之寫

遠村莊則已概括乎大興宛平兩縣之區域等語查鹽法志所載官鹽店八座即今日京引之外八鋪  
從前京引祇准於內四鋪設店售鹽自有此奏案始有外八鋪之名稱當時以外八鋪地方離城寫遠  
向無他商行鹽故許添設官鹽店八座以便民食向使外八鋪中有一二鋪地方已屬他商行鹽則必  
不許京引設店攙奪減少座數如大興屬之采育營青雲店黃村等處雖屬大宛地方以先有采育東  
舊各商行鹽不許京引設店此其例之最顯著者今南苑明明爲京引外八鋪以外之區域且實際上  
又爲采育東舊各商向來銷賣之場而采育商人又經陶前運使明令規定批准設店在先衡以前例  
京引商人當然不能設店攙奪毫無疑義且鹽法志所載奏案遠在康乾時代其時南苑爲禁地苑圍  
屬奉宸苑特別管轄(民國二年始劃歸大興縣)該地既非村莊亦非大宛兩縣轄地何得謂概括於  
該奏案所謂大宛屬遠村莊之中如謂該奏案本包括數百年後所發見一切大宛村莊而言是當  
問該奏案中有無凡大宛屬村莊均歸京引官鹽店管轄之規定歟則必答之曰無且遍查其他例案  
亦絕無此規定也次問該奏案中之官鹽店八座是否包括大宛區域不設限制歟則答之曰官鹽店  
八座即今之外八鋪各鋪有各鋪之一定區域(有各鋪租業商約狀可據)且於一定區域外有不得  
添設槽店之定章嚴格限制也(詳豐財場知事張委員查覆文內)次問京引一岸是否包括大宛兩  
縣全部區域歟則答之曰大興縣屬采育地方有采育岸商青雲店及黃村地方有東舊岸商內四鋪

外八鋪地方有京引岸商大興一縣三岸鼎足並峙京引一岸並大縣尙不能包括遑論宛平斷不能以京引概括大宛全部也夫如上所答是京引之官鹽店八座（卽外八鋪）不但不能包括奏案以後之大宛村莊亦並不能包括奏案當時之大宛村莊不但無規定概括之明文亦並有嚴格限制禁止概括之實例顧運使批文必謂京引概括大宛一切區域者其理安在耶况該奏案內載援長蘆外省州縣之例設店八座一語於此益可證明京引商之與外省州縣商根本上性質不同何則奏案文義不過援外省州縣商人之例以代京引請設鹽店並非指京引爲外省之州縣專商（如大興縣專商宛平縣專商之屬）向使未經奏定京引商人並外省州縣專商設店之例亦不得援引若以援例奏准設店之故卽變其性質認爲外省州縣之專商殊與該奏案援例一語全相背馳矧如運批所言謂京引商可概括大宛兩縣全部區域則凡大宛之地皆京引之地采育東舊各商悉屬侵佔京引引岸理宜斥退交還運使可執此以取消采育東舊兩岸矣商人復何敢與爭耶或謂采育營商當以營爲範圍不應與京引商人爭大興縣之甌脫地域殊不知采育營卽大興縣轄境非大興縣外另有一營不過從前督銷之責責之該營都司自清末采育營都司裁撤營制久廢督銷之權同時歸縣直轄在未撤營制以前則營隸於縣營商卽縣商之一部在已撤營制以後則有縣而無營有縣商而無營商今日斷不能擴采育地方於大興縣轄境以外卽不能擴采育商於大興縣商之外且南苑自民國二

年始劃歸大興管轄已在采育營制廢除由縣直接督銷以後縱認爲當初營縣分離商當時已取得大興商人一部之資格即當然有稟認同縣無商荒岸之權利無論如何不能指商人爲越境認辦也况商人稟准設店南苑係基於一種先占特許並非從冒認得來今既證明南苑非京引之固有行鹽區域則商人之認辦設店係屬合法行爲京引商人即無權干豫攫奪他人已取得之特許權利此極應辨正者一也(二)運使批稱鹽法志載大宛共引食鹽係按兩縣土著全數戶口數目計派京引派鹽當時既已指明兩縣戶口全數則凡大宛兩縣區域以來除未劃爲外引者均爲京引行鹽之地界限業已明明規定等語查鹽法志所載乃當時計口授食分配大宛引額之統計辦法(下文有八旗官兵各省賣買人丁不在其內字樣)不關涉於京引行銷區域之規定果如運批所援引則京引祇爲兩縣土著全數戶口而設苟非土著即不應購食京引之鹽更參看下文明載八旗官丁及各省賣買人丁不在此內字樣則八旗官丁及各省人丁當購食外引之鹽矣鹽務引岸從無取屬人主義者絕對無此辦法運使斷章取義假借按兩縣土著戶口計派字樣遂指京引包括兩縣戶口全數未免過於附會况如鹽法志所載乃大宛設引之額非京引派銷之額大宛引不止派銷京引一岸即商人采育引內亦有大興引宛平引一千三百餘道佔全部引額十之六七此外分配於大宛以外之商亦甚夥依現行鹽政事例大宛轄境之食鹽不止銷大宛引一種大宛引之行銷引岸不止大宛兩屬此實

例上之確切可據者若照運批解釋則前例均應廢止而大宛引岸之下不得行銷采育東舊等引外引各岸亦不應行銷大宛引矣此亟應辨正者二也綜而論之京引以城內四鋪城外八鋪爲其大宛共引通銷之區域此外則不屬於京引區域京引除大宛共引外與外引性質全同京引外引祇名稱上之區別如京官外官各有其特殊之官制試翻閱數百年來鹽法例案京引外引之權利區別何在義務區別何在倘有明確規定證明京引取區域概括主義外引取區域限制主義者商人雖犧牲百十子店亦無怨言不然則商人對於綱總委員之查覆與運使之曲解終不能屈服也商人勢窮力絀急迫萬狀不得已追加訴願理由呈懇鈞署彙同訴願正本俯予一併察核糾正原處分官署命令錯誤依法決定撤銷回復陶前運使有效命令實爲德便再南苑地方軍民向購食采育引鹽從來不歸京引行銷自該地開放十有餘年久成慣例商人此次稟請設店係基於南苑商會軍民各界之要求因其舊有習慣以便民食一切實在情形業經南苑商會及各商號十餘家聯名於十二月十七日公呈(南苑商會會長杜石樵等)鈞署在案合併聲明除續呈分報長蘆鹽運使外謹呈

批萬字地商會稟此案業經決定南苑爲大興縣轄境未便准令采育外引之鹽設店侵銷文一月五日批第一號

稟悉此案據采育營鹽商劉裕源訴願到署業經本署決定南苑應屬京引範圍未便曲徇該商民所請准令采育外引之鹽設店侵銷致紊鹽法惟此後京引商人在南苑設店售鹽如果有攙合沙土短秤拾

價情事准由該商民隨時稟控一經查實自當嚴予懲罰以肅鹺綱而便民食此批

附南苑萬字地商會商人杜石樵等原呈

爲呈明南苑銷買食鹽習慣稟請維持采育子店以從民便而順輿情事竊商人等久居南苑該處當前清時代本係禁地歸奉宸院管轄自清末實行開放迄入民國始改隸大興縣管轄從前圍牆以內本無住民不聞何商在此行鹽自開放後人烟始漸繁密該處有采育樊辛子店與圍牆緊接毗連苑內居民食鹽均往該子店購買習以爲常此外舊州營之鹽亦往該處購買實占少數至京引公櫃之鹽往往短舫攪漿從來行銷不到故自開放以來十有餘年居民既知食采育或東舊鹽而不知食京引之鹽此該處之向來慣例也比年因南苑地方未設鹽店諸多不便商民等屢要求采育商人在此設立子店本年夏間經該商稟奉長蘆運使令批准設立數月以來民皆稱便詎其後又有京引公櫃不知如何邀准亦在此地設店售鹽居民間有往購者質既不潔秤復不足初以爲兩店並存自由競賣尙不覺十分罣碍近聞長蘆運使誤認該處爲京引行鹽區域勒令采育商人撤銷南苑子店經商會各領袖商董聯名呈請京兆尹大興縣懇予維持采育子店在案詎長蘆運使於商民下情未蒙體會仍令京引公櫃專利售鹽是不啻勒令商民等食京引公櫃不潔質不足秤抬價壟利之鹽不獨加重負擔抑且衛生有碍商民等殊難忍受竊查鹽政首重民食尤以便民爲先商民等於鹽務行政決

不敢冒昧干預但南苑爲軍民雜處之地軍食民食具有習慣可循一旦去其所便而令從所不便誠恐激生事端商民等或經商營市或置身商會自有事前維持之責用是據實稟陳伏乞鈞署俯順輿情維持南苑舊有行鹽習慣令飭長蘆鹽運使仍令采育商人照舊設店售鹽以免京引壟斷而妨民食感德無既矣謹上

訓令長蘆運使據長蘆分所擬豐石兩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各章程應予照准文十二月五

日訓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長蘆分所呈稱本分所擬石碑場大莊河售賣魚鹽章程及豐財各魚鹽局辦事章程業經鈞所九月三日第一五七七號函及同日第一五七八號函先後核准又關於豐石兩場魚鹽營業各事亦經鈞所函飭本分所在案茲爲便於管理魚鹽營業各事起見復經本分所將豐石兩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彙總編繕各一份並酌加修改以期完善一併寄呈鈞所核奪示遵此次所修改之兩項章程一俟照准施行則各該魚鹽局當將此項章程與鈞所三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六四號函所核准之豐石兩場場知事會同支所助理員管理魚鹽營業章程一律遵守等情並附章程前來查石碑場大莊河售賣魚鹽豐財各魚鹽局辦事手續以豐石兩場魚鹽營業各事業經本所先後核定辦法分別令行分所並於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九號又本年九月十一



日第六千四百五十二號又六千四百五十四號付請飭遵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次所擬豐石兩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各章程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附章程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查該分所所擬魚鹽局章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千六百三十一號函稱謹將所擬豐石兩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送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之章程現已核准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石碑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甲)取締漁戶購鹽及魚鹽局售鹽手續

(一)大莊河大清河洋河口各魚鹽局於每年冬季售賣魚鹽停止之時應會同緝私營分赴各堡詳細調查各漁戶真實姓名編造清冊將漁堡地點漁舖名稱漁戶姓名漁網張數及漁船艘數分別列入送請石碑場魚鹽總局復核並發給漁戶執照此項漁戶執照各漁戶應各執一紙不得有貸借及讓與各行爲凡漁戶如有死亡或改業以及船網有增減時應隨時報明各該處魚鹽局以便魚

鹽局及緝私營隨時復查並飭令該漁戶親屬或漁戶本人將執照繳銷或更換之（此條與豐財同）

(二)各魚鹽局於發給漁戶執照外應加給購鹽報單以爲各漁戶報購魚鹽之用此項表格係由石碑魚鹽總局印發各魚鹽局一律應用（此條與豐財同）

(三)石碑場係由坨秤賣魚鹽故漁船得直接駛入坨垣與灘鹽盤坨船隻易於相混應由石碑魚鹽總局製給紅色旗幟兩種書明漁戶姓名及堡名凡漁船入坨以後未經購鹽之前應掛白色旗幟購鹽已畢改懸紅色旗幟出坨

(四)各魚鹽局於發給旗幟外應于各項漁船易於認識之處加蓋各該局火印並編號數以便與其他船隻辨別

(五)各漁戶報買魚鹽時應將漁戶執照及購鹽報單呈繳各魚鹽局經各該局查驗後准予掛號並即發還一面核收鹽價填給魚鹽執照交由漁戶持赴鹽坨呈經坨務員及監秤員校對無訛方准發給鹽勛（洋河口漁戶並應將漁船駛赴洋河口魚鹽局而前由局員驗明確有魚鮮始准購鹽）各魚鹽局於核收鹽價填給魚鹽執照後將賣鹽日期魚鹽執照號數購鹽漁戶姓名售出勛量鹽價數目等填入各該局每日售出魚鹽日記簿內以備查核

(六) 每日發鹽時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各該魚鹽局管理員(或由坵務員及監秤員兼理)督率秤手先將磅秤較準石砵再以石砵較準司馬秤再行逐袋秤鹽由籌手點清袋數逐袋插籌再由監秤員復擊

(七) 監秤員於掣驗鹽袋後即將漁戶執照及魚鹽執照等件交由漁戶令其自請緝私營查明於魚鹽執照內加戳再經監秤員簽字方准將鹽出坵

(八) 各漁船運載魚鹽出坵後所有沿途要隘應派緝私營兵巡守除洋河口漁戶不准攜帶魚鹽上岸外其餘各處於漁船過時或到目的地卸鹽時應由該緝私營兵盤查該魚戶姓名是否與魚鹽執照相同及鹽勛重量是否與購鹽報單表內所填數目相符即鹽已醃魚亦可驗其存鹽若干應否用鹽若干該緝私營兵驗明後應於魚鹽局執照及購鹽報單內加蓋驗訖戳記以昭憑信

(九) 魚鹽售價各魚鹽局一律定為每擔一元

(十) 各魚鹽局收買坵鹽價格應按場署所開每擔成本(即場署應付灘戶灘價及一切運費等每擔實用數目)核算由魚鹽總局繳交石碑場署核收

(乙) 登記各項簿記帳目及解款手續

(十一) 各魚鹽局所有簿記以及帳目各格式應由稽核分所核定後方可應用(此條與鹽財同)

(三)各魚鹽局收入及支出各款自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各該局管理員完全負責所有收支細目應

按日登入簿記內分局並應按旬報告於總局(此條與豐財同)

(三)各魚鹽局每日收售鹽勛數目應登入簿記內分局並應按旬報告於總局

(四)各魚鹽局收支帳目應按月一結其解款辦法大清河魚鹽局所得售價應繳交大莊河魚鹽局以便該局每於十五及三十兩日連同該局所收售價彙解天津中國銀行歸入石碑魚鹽帳內其洋河口魚鹽局售價較少按月收入款目除開支外如有盈餘達五百元以上應即解交天津中國銀行歸入石碑魚鹽帳內以昭慎重

(五)各項簿記及帳目登記之後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各該局管理員會同簽字並於每月終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會同簽字分別呈報運署及稽核分所

(六)鹽款支出在額定公費限內(如文具消耗品及其他雜用等)應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雙方同意方可動用但有特別支款須呈由稽核分所轉請總所核准始得開支(此條與豐財同)

豐財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甲)取締漁戶購鹽及各魚鹽分局售鹽手續

(一)東沽北塘神堂祁口徐堡各魚鹽分局於每年冬季售賣魚鹽停止之時應會同緝私營分赴各堡

- 詳細調查各漁戶真實姓名編造清冊將漁堡地點漁舖名稱漁戶姓名漁網張數及漁船艘數分別列入送請豐財魚鹽總局復核並發給漁戶執照此項漁戶執照各漁戶應各執一紙不得有貸借及讓與各行爲凡漁戶如有死亡或改業以及船網有增減時應隨時報明各該處魚鹽局以便魚鹽局及緝私營復查並飭令該漁戶親屬或漁戶本人將執照繳銷或更換（此條與石碑同）
- (二)各魚鹽分局應於各項漁船易於認識之處加蓋各該局火印並編號數以便與其他船隻辨別
- (三)各魚鹽局於發給漁戶執照外應加給購鹽報單以爲各漁戶報購魚鹽之用此項表格係由豐財魚鹽總局印發各魚鹽分局一例應用（此條與石碑同）
- (四)各漁戶報買魚鹽時應將漁戶執照及購鹽報單呈交各魚鹽分局經各該分局查驗後准予掛號並即發還一面核收鹽價秤放鹽觔
- (五)各魚鹽分局於秤放鹽觔時應發給各該漁戶魚鹽執照一紙以作運照俾便沿途緝私營查驗放行
- (六)各魚鹽分局於填給魚鹽執照後當即通知緝私營派兵一名到船察視後蓋戳放行
- (七)各漁船運載魚鹽經過緝私營兵駐紮各地點應由各緝私營兵盤查該漁戶姓名是否與魚鹽執照相同及鹽觔重量是否與購鹽報單內所填數目相符即鹽已醃魚亦可驗其存鹽若干應否用

鹽若干該緝私營兵驗明後應於魚鹽執照及購鹽報單內加蓋驗訖戳記以昭憑信

(八)各魚鹽分局售出鹽勛應由總局隨時領築支配盤運之際另由總局發給運照為憑

(九)各魚鹽分局售鹽價格應一律定為每擔一元一角惟祁口徐堡兩處向多零售應另定另售價格  
每十勛銅元十五枚（從前規定十四枚時兌換價係銅元一百二十枚合銀元一元現在銅元一百三十五枚方合銀元一元故應改作十五枚）

(乙)登記各項簿記帳目及解款手續

(十)各魚鹽局所有簿記以及帳目各格式應由稽核分所核定後方可應用（此條與石碑同）

(十一)各魚鹽局收入及支出各款自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各該局管理員完全負責所有收入細目應按日登入簿記內分局並應按旬報告於總局（此條與石碑同）

(十二)各魚鹽分局每日收售鹽勛數目應登入簿記內並應按旬報告於總局

(十三)各魚鹽局收支帳目應按月一結各分局結帳日期均劃定按月二十日所收鹽價限按月二十五日以前解交總局但祁口徐堡僻處海濱解款為難應由總局派員乘坐鹽輪往取總局於核收各分局鹽價後除截留下月總分局營業經常等費外應將餘款悉數撥存天津中國銀行歸入豐財魚鹽帳內以昭慎重

正 表 覽

(十四)各項簿記及帳目登記之後應由運署及分所所派管理員簽字並於每月終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會同簽字分別呈報運署及稽核分所

(十五)鹽款支出在額定公費限內(如文具消耗品及其他雜用等)應由場知事及支所助理員雙方同意方可動用但有特別支款須呈由稽核分所轉請總所核准始得開支(此條與石碑同)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二十四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分所及所屬局卡馬步巡差水手等冬季軍服經費業經核准令遵照文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一七九零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本分所並所屬各局卡馬步巡差巡船水手制服向分夏冬二季購置應用今屆冬令天氣漸寒自應早為製備茲按照現在巡差水手人數計需灰色斜紋布棉軍衣袄褲並靴帽肩章等物一百二十四套即在營口招商估價以保順隆軍衣莊估價為廉共需小洋紙幣九百三十五元六角按一四零折合大洋六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萬難再減等情查所請購置該分所及所屬各局卡巡差等冬季軍衣費應准簽支以六百六十八元為限所開之價如能辦到尙應核減除電令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估單並概算表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吉黑權運局該局衛隊及一二兩營濱江總倉巡隊冬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十二月二日訓令第一八零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員呈請核發權運局衛隊緝私隊及濱江總倉巡隊冬季軍衣各費並附件前來查所請購製冬季軍衣費共計大洋二千九百六十元又羌洋七百八十元均予照准除電知該稽



核處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與稽核處接洽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二十一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場本年應放每擔稅率八角之鹽暫可不加限制量予發放文十二月九日訓

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查本年內濤維場應放鹽勛尙有餘額五千七百四十三擔五十勛若年內不敷放運擬仍按八角稅率放運不加限制等並附表請示前來查濤維場放運日莒之鹽前經核定限制辦法令行分所並於本年十一月七日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濤維場本年應放每擔稅率八角之鹽暫可不加限制准酌核情形量予發放除電知該分所外將電稿連同原呈附表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電

濟南山東稽核分所鑒十一月十八日第八一四號函悉濤維場民國七年應放每擔稅率八角之鹽暫可無須加以限制應准酌核情形量予發放函隨後寄總所

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六七號函開濤維場運銷日莒兩縣鹽勛應照規定年額

春運等因奉此茲將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所放四角稅率及八角稅率之食鹽數目列表呈請查閱查表內所列本年一月份放鹽數目中有四千二百八十五擔七十五觔係六年十二月下旬所放爲便利帳務起見歸入本年帳內開報蓋濤維離省較遠交通不便故凡每月下旬收稅數目皆歸下月開報也查本年年額定爲九萬擔除放運外尙餘五千七百四十三擔五十觔以備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底放運之數至鈞所第八六七號函飭嗣後放鹽須以每次一擔爲限制一節業已轉知濤維支所暨場知事遵照並飭其須分訂日期於指定坵垣放運茲據濤維支所電稱日來領運者甚爲擁擠若過於限制恐激起風潮等語竊思春運鹽功如歸專商承辦即嚴於限制亦無甚困難然濤維情形不同領運之人皆爲本地鄉民今稅率加倍而尙限制其不得多運愚民無識難以開導况茲屆冬令濤維場醃豬鹽開市銷鹽必多從前醃豬鋪每年領票一次繳錢數千文即可隨意購鹽漫無限制後經多方勸導費盡心力各鋪戶始肯按照食鹽稅率每擔繳稅四角今稅率改爲八角而各鋪戶尙嫌稅率太高以擔負過重爲詞且連往內地之鹽類皆用驢馬馱運設有鄉民驅驢五六頭行三四日之路程赴場春運其喂養雇賃牲畜費用不輕勢非聽其滿載不足以償其血本若每次限運一擔則每擔必發准單一紙則非但於灶戶存鹽銷路受其影響即驗放員亦不勝其煩而於收稅放鹽等手續諸多窒碍蓋徵收驗放辦法前經幾多之困難始得成立今若操之過嚴萬一激變破壞

秩序甚非計之得也竊謂年內如欲限制放運八角稅鹽而於滿額後即按每擔一元二角五分徵稅恐灶戶駭戶食戶將羣起而反對而東岸私鹽勢必乘機內灌本分所有鑒於去年之風潮亟思防患於未然以免復蹈前轍查本年內濤場應放鹽勛尚有餘額五千七百四十三擔五十勛若年內不敷放運擬仍按八角稅率放運不加限制務乞<sup>總</sup>辦迅賜核准電示以便轉飭施行至此項鹽勛難保不運入一元二角五分區內銷售然較暢銷私鹽尙屬聊勝一籌既可使四縣人民貼然無擾而東綱公所亦不致有所反對也且日照莒縣食鹽現在每擔收稅八角若於十二月內忽增至一元二角五分而至明年一月一日又減至八角使人民莫明其故以此爲防杜輕稅鹽之越界似非善策查山東臨邳費沂日莒六縣(或連同淮北輕稅各屬)稅率似可劃一目下即按照每擔八角放運不加限制一面即出示通告人民於明年三月間即實行一律每擔徵稅一元二角五分淮北各屬能否劃一本分所當咨詢淮北分所查照至醃豬鹽當查明舖戶酌量減稅再放鹽數目若限制過嚴於鹽稅收入不無阻礙且足以造成私人壟斷之局至關於臨邳費沂四縣繳稅辦法前奉鈞所第八六七號函第三節飭詳細報告茲本分所已約定運署科長暨東綱公所代表於十八日到所會議俟議妥後即當另函具報合併陳明

民國七年山東濤維場放運日照莒縣食鹽數目表

鹽政彙覽

月	份	四角稅	鹽八角稅	鹽	共	計
一月份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萬三百七十五擔			一萬三百七十五擔	
二	月	份	三千七百七十擔七十五觔		三千七百七十擔七十五觔	
三	月	份	二千九百八十擔七十五觔		二千九百八十擔七十五觔	
四	月	份	五千三百八十三擔二十五觔		五千三百八十三擔二十五觔	
五	月	份	八千三百十三擔七十五觔		八千三百十三擔七十五觔	
六	月	份	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擔二十五觔		一萬四千四百三十八擔二十五觔	
七	月	份	七千二百十九擔七十五觔		七千二百十九擔七十五觔	
八	月	份	四千九百九十三擔二十五觔		四千九百九十三擔二十五觔	
九月份	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七擔五十觔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七擔五十觔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六千九百擔	九千九百擔
共	計	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二擔二十五觔	六千九百擔	八萬八千五百四十二擔二十五觔	八萬八千五百四十二擔二十五觔	
		除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所放鹽			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五擔七十五觔	
		計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共放鹽			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六擔五十觔	

鈞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六七號函核定七年份鹽額九萬擔

除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放鹽

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六擔  
五十劬

尙餘額數以備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放  
數目 五千七百四十三擔五  
十劬

訓令

山東運使  
淮北運副

東綱公所並未向青三曠運銷山東四縣每擔納稅一元二角五分之鹽轉飭查報

文十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查東綱公所運銷鹽勛辦法前於本年八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稽核總所  
文稱據海州分所呈報東綱公所並未向青三曠運銷鹽勛情形並附件前來查東綱公所前擬每年運  
鹽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前往蘭鄒費沂四縣行銷每擔繳稅一元二角五分所有鹽勛半由青口各  
場半由濰維各場配運當經核准由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並責令每年先向青口各場購運所定半數  
於本年八月一日付知在案茲據該分所呈報東綱公所並未向青三曠運銷山東四縣每擔納稅一元  
二角五分之鹽各節應由山東分所查報以憑核辦除令行分所外將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轉陳查核等  
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副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函

逕啟者據海州分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函稱據青口支所呈報東綱公所

於繳納數千擔之鹽稅及領到放鹽准單後並未裝運官鹽但藉此仍操其違法營私之貿易等語理合抄錄原函轉呈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該海州分所來函抄寄貴經協理從速查報前來以憑核辦此致

青口支所助理員第一千零八十九號來函

經理鈞鑒敬啓者關於山東分所十月四日第三千四百九十二號公函內開臨沂二千六百擔郟城二千四百擔業已完稅等因查該號公函經由敝所於十月十九日第一千零六十三號抄呈鈞所察閱矣查迄今並無商人或運販來青三曠連鹽行銷於山東一元二角五分稅之區域在濤維八角稅食鹽現在暢銷運至沂水贛榆鹽勛亦有運往臨沂或郟城者助理員等以爲當務之急應令東綱公所履行前約必須使山東商人運銷已完稅之鹽斷不可於給付第一次稅款之後即以不能輸運鹽勛爲託辭致受其愚若任山東商人不能輸運鹽勛則以後更無有稅款之希望或商人付繳數千元之後即准其復爲不法之貿易則其獲利非尠顯然可知也然則青三曠商人及灶戶俱受感覺於東綱公所未得允准反能將公訂宣布之約無形遁避此事實難令人滿意所以唯有運銷鹽勛一端足以證明其履行前約耳因是助理員等提議山東運使迫令東綱公所或淮北副使干涉東綱公所應即運鹽爲要肅此奉肅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

單行規程 河東十一

指令河東鹽運使緝私各營本年冬季皮軍衣經費准予照支文十二月二日指令第二六一八號呈及清單均悉緝私營添置修補冬季皮軍衣各費一千零四十元估價尙屬核實應准照支除商明總所電知分所照簽外合令遵照此令

河東運使原呈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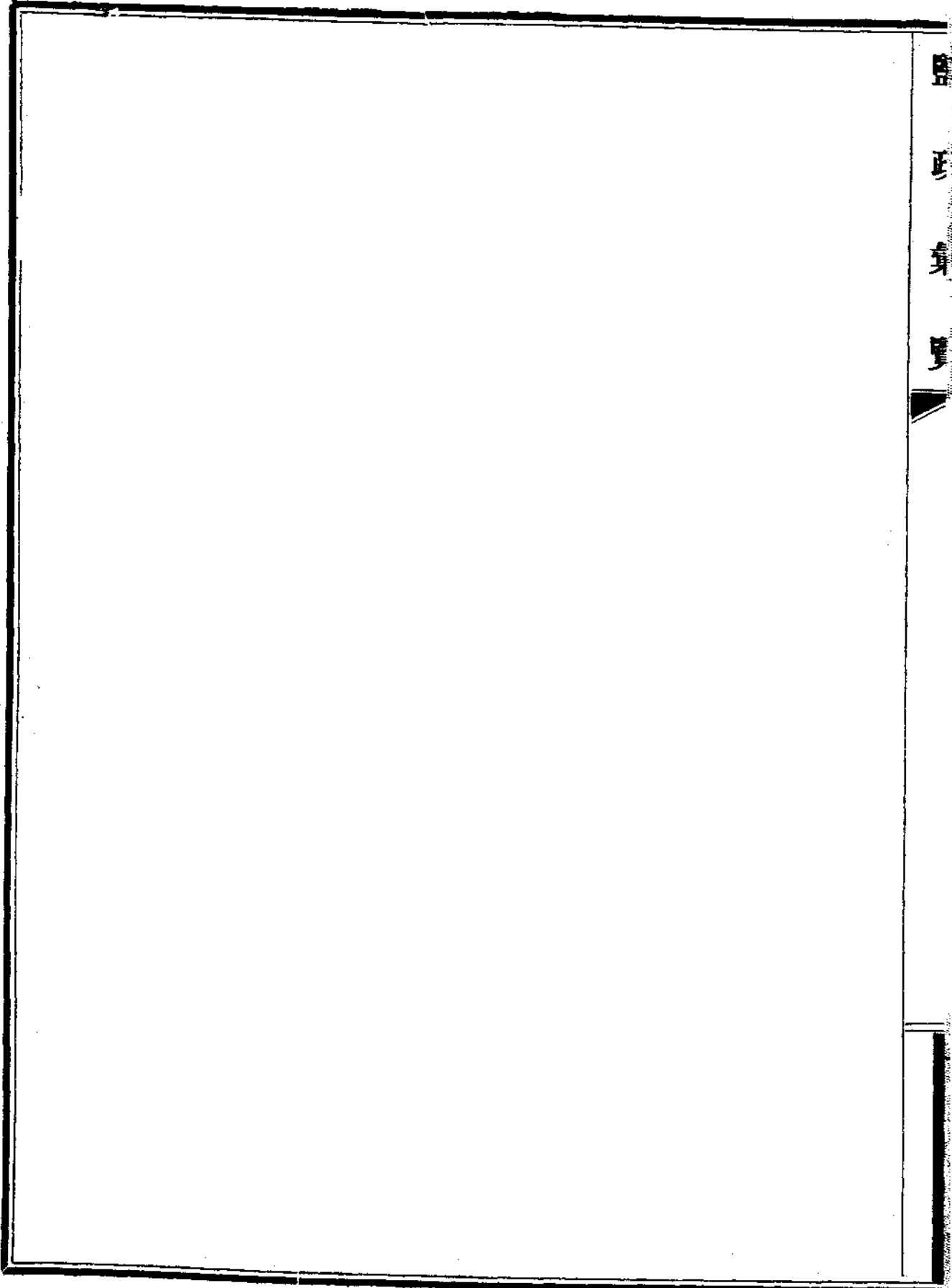
呈爲緝私營皮軍衣無人投標擬仍查照上年價值責成本城商店照舊承辦以免延誤並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於請領河東緝私營棉軍衣價款文內聲明各營皮軍衣擬仍按照上年辦法俟商明分所將皮軍衣價值調查明確議定後再行另案呈報並函致分所查照辦理各在案旋准河東稽核分所第九百八十八號函開本年會同招商投標製辦緝私營皮軍衣一案已於十月五日開標櫃內標單僅有一紙比較去年標單之數多少懸殊茲將此次所投標單隨函附送察閱嗣後凡關於購辦之件其應由貴署辦理並交付價款者擬請卽由貴署出示招標函送本所轉呈請示至本年冬季購辦緝私營皮軍衣卽請照上開辦法辦理等因到司當經由司飭科招標辦理茲據該承辦員聲稱奉令前因違卽轉諭素辦軍裝及販賣皮貨各商店知照去後現據該商店等咸以河東地方偏僻



羊皮來貨極少而近來價值較前尤昂實不敢冒然投標等語回覆是本年皮軍衣招標製辦誠屬不易如能照上年製辦價值責成本城商店製辦或不致貽誤等語前來查河東南市蕭條羊皮價貴係屬實情本年製辦前項皮衣若不變通辦理深恐又蹈五年分萬前代司以價昂遷延貽誤之覆轍且此項皮衣倉前司詳定原案除每年更換新皮桶三成外其餘一律換面計共需洋一千一百二十八元現值羊皮價昂如若仍照原案辦理需款更多茲爲節省起見擬將本年應行更製之皮衣二百件仍照上年價值每件價洋四元五角責令本城商店照舊承辦其餘皮衣擬祇揀其破爛不堪者換面二百件亦照上年每件價洋一元責令該商店一併承辦如其中再有破爛須修補者擬卽以退下殘廢皮桶及破爛布面分別擬補免再多費公款如此辦理統共不過需洋一千一百元較之原定計尙可節省洋二十八元除函知稽核分所外所有本年應行更製緝私營皮軍衣及衣面各數目並擬仍照上年價值責成本城商店照舊承辦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飭付總所轉令河東分所查照簽發以便趕辦而免貽誤實爲公便謹呈

呈爲本年緝私營皮軍衣現又據有本城商店同發成情願按照前價減少包做擬卽准其承辦以資節省具文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年應行更製緝私營皮軍衣前因會同稽核分所招標無效並准分所函商本年此項軍衣卽由司署招標辦理等因當卽由司招標包辦無如河東地方風氣未開各商不

諸投標辦法仍皆裹足不前始經由司擬定仍照上年投標原價新製皮衣每件工料洋四元五角換面皮衣每件工料洋一元責令本城義興商店承辦並呈報鈞署鑒核在案現又據有本城商店同發成聲稱前項新製皮軍衣每件情願按照四元二角五分承辦計二百件共需洋八百五十元又換面皮衣二百件每件情願按照九角五分承辦計共需洋一百九十元並開具攬單前來本司查該商同發成所言價值計與前呈所估新製皮衣及換面皮衣各二百件共估需洋一千一百元計可減省洋六十元自應即將前呈所擬之辦法取消責成該同發成商店承辦以資節省除函明分所外所有本年緝私營皮軍衣現又據有本城商店同發成情願按照前價減少包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二十四

訓令兩淮鹽運使場商大豐淹消鹽舫六十八擔三十九舫應准免除保結上所負責任令仰遵照  
文十一月七日訓令第一六七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報場商大豐運鹽赴圩在普賢墩鹽船因風觸淺淹消鹽舫六十八擔三十九舫請核等情查所報淹消鹽舫應將保結上所負責任准予豁免除令知外抄錄呈結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轉諭該運商遵照此令計抄件

附揚州分所函呈

敬肅者竊准運使九月十八日咨以場商大豐雇船裝鹽七百四十四包於九月十一日在普賢墩地方遇風觸淺水侵入艙鹽舫致遭淹汰咨請派員會勘等因當經委派科員沈葆會同司委馳赴失事地方勘驗情形茲將各節開列如下

船戶姓名

王長發

失事地點

普賢墩

失事日期

七年九月十一日

共裝鹽觔 七百四十四包

損壞包數 二百五十五包

鹽之種類 草埧場尖鹽

場商花名 大豐

運照號數 壩字一二三五

免稅單號數 三七六四

保結號數 三七六四

該課員至失事地方當即令船戶王長發而陳失事情形據稱該船於九月十一日駛至將近普賢墩地方突遇旋風以致誤觸淺灘將船身下底觸開傷縫一條頃刻之間水已侵入艙內幸其時有客船經過齊來搶救搬動鹽包並將傷口用棉花塞住然各艙底層及二層鹽包已被浸濕等語該課員聆悉之下當即勘驗該船勘得船身下底自船頭直至船身裂有長縫一條寬約二分且查得該船下水甫十一年質尚堅固遂即點包計在艙內者有鹽二百五十五包其已暫置別船者計四百八十九包在艙內者確被水浸在他船者並未受濕該課員並飭船戶及當地河快地保等出具切結三紙證實失事情形茲檢齊附呈所有本批鹽觔整包四百八十九包災鹽二百五十五包因王長發船須待

修理遂改裝他船運行抵牙後由支所將災鹽另提過秤配重據報災鹽二百五十五包共重一百九十九擔三十六觔按照包結條款二百五十五包鹽觔到牙應交足二百六十七擔七十五觔（二百五十五以一百零五乘之）核與到牙觔重短少六十八擔三十九觔惟既因風災淹消勘明屬實則該場商大豐對於此項災鹽二百五十五包內短缺之六十八擔三十九觔所負責任自可准其豁免爲此陳報鈞所鑒核謹上

訓令湘岸權運局湘商阜湘承運謙順昌引鹽淹消應准免稅仰飭遵照文

十一月七日訓令  
第一六七六號

查湘岸運商阜湘承運謙順昌引鹽淹消一案前據皖岸權運局長呈報到署當以既經派員會勘屬實應准照章補運至免稅一節俟總所核准再行核奪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員呈報運商阜湘由牙運鹽前往湘岸路經三山峽遇險淹消鹽觔二千九百七十六包請免岸稅等情查該項淹消鹽觔岸稅八千九百二十八元可准全數豁免除令知該稽核員外抄稿連同原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諭該運商遵照此令

第一千六百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湘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二千九百七十六包

運照號碼	揚州第五百四十九號	損失擔數	二千九百七十六包
運照日期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應付岸稅	洋八千九百二十八元
綱分	丁未秋綱	由十二圩起運日期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花名	謙順昌	運往地點	湘岸
運商名號	阜湘	失事日期	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船戶名號	朱炳坤 註冊第四十一號	失事地點	安徽三山峽
據報失事原因	鹽船於七月二十八日晚遭風暴觸撞沙洲水湧進艙船隻坐沈全載淹消		
調查員得情形	船身盡沒水中大桅露出半截船稍露出數尺三山峽以下確係難於航駛危險之區水手人等均用撈存板片搭篷居住岸上均經逐一傳訊及押運人等所稱失事情形皆同並向當地居民調查僉稱該夜確有風暴并有水警巡官將親目所見該船失事情形報告		
權運局五年三月七日咨明所擬辦法	權運局曾派員查明淹消屬實此案押運人之供詞經該員證明所有報淹鹽舫之岸稅似應准予豁免等語		
	此案最初消息係於七月三十一日蕪湖秤放助理員暨皖岸權運局電報職處嗣後由調查		

經 協 理 擬 陳 辦 法

員往失事地點勘查後將失事情形呈報前來似係在蕪湖上游江面較闊之克來屋(譯音)地方民國五年七月五日亦有鹽船一艘在此遇險(請參閱職處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七百二十一號呈文)竊查民國三年發行揚子江領港誌第九十四頁有言曰海納(譯音)以上江面漸闊但中流有沙洲至楊家嘴(譯音)地方江面復窄克來屋航道(譯音)三河山(譯音)之西口暨排奇島(譯音)之對面有村落在此等語職處披閱各調查員報告尙無不規則之情形同幫船隻業已先行駛分離之故據稱因遇險船隻之水手一人在南京病故以致耽擱云查此船失事時並無他方面無關係之人目睹情形該船現沈水中至所載鹽勛是  
否一點不能救存是乃疑問據當地水警巡官聲稱上午二點鐘時得悉該船失事消息約在失事後六點鐘並未據報有盜竄及虛捏情事等語查該船失事在夜間兼有風暴在左近似無其他船隻可以救助鹽勛然係緊要之點除不幸之災實係陡然而來平常失事附近船隻終可以將所載鹽勛若干救存以抵損失(請參閱職處六年二十九日第八百六十七號呈文暨五年二月十六日揚州分所致鈞處第六百四十五號函)查此案失事證據並無可疑之處是以職處亦與權運局懇請豁免岸稅之意表其同情據報損失鹽勛似應依照鈞所致揚州分所第三百二十九號函規定章程凡鹽勛在途不幸損失其原因並非駕駛不慎或商人暨經理人措置不善所致者等因之免稅章程准予豁免岸稅是否有當伏乞鈞裁茲將失事地點之草圖一併附呈職等業將本文繕寄一份與揚州分所以便將該船註冊號碼註銷再船戶所帶之運照業經職處駐銷矣合併陳明  
計抄呈調查員報告暨皖局咨文各一件

民國七年九月六日

卓 燧 樂 謹 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十二圩小輪添置帳篷費准予照支合令遵照文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一七九二號

查關於修理十二圩巡輪一案業於十月間第一零八八號及第一五四五號先後訓令該運使遵照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柏驗船員又擬添置帳篷一具需規元一百十五兩該款前次估單內並未列入另附驗船員勘驗十二圩小輪報告書及恆昌祥船廠修理估單一併呈核等情查十二圩巡輪添置帳篷一具需規元一百十五兩應准照支除令行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再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淹消各案分別准駁其未經核定之案并飭分所查報嗣後凡由崇明島以南河道駛入揚子江淹消鹽舫一概不予查勘錄件令仰遵照文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一七九四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沙船由淮北裝運鹽舫途中淹消各案迭據海揚兩分所先後呈報到所茲將各該案應否免除保單所負責任分別核定其未經核定各案應再飭由各該分所詳為查報嗣後此項沙船凡由崇明島以南河道駛入揚子江報稱淹消鹽舫各案一概不予查驗以示限制除分令海揚兩分所外抄稿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計抄件

附總所致揚州分所第一零八四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八月三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及八月五日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先後函稱

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決定嗣後沙船由崇明島迤南河道駛入揚子江者其報稱淹消鹽斤之案皆不必查勘且總所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第一千零四十六號函業已飭知謂此項船隻嗣後不准再運鹽斤前往靈甸港或十二圩矣

查總所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所致海州分所第九百零三號函曾將新近決定免除保單所負責任之各案列單寄去茲將該函附此抄寄查照

貴經協理對於所有下開各案之詳細情形如能設法查出即希再行查報前來為要

分所來函號數	免稅執照號數	淹消鹽斤包數	備
海州 九五三	四〇二		據海州分所函稱此船並未行抵十二圩
同 上	五八九		同上
海州一〇六二	四六四	五二五	據海州分所函稱分所委員未抵十二圩以前各該船隻皆已離圩故並未將此案情形查勘
同 上	五八〇	三七	
同 上	九五九	四三	
同 上	九七九	一一二	
同 上	九八〇	六九	

同	上	一〇二七	八七	
同	上	一〇六八	二七	
同	上	一〇七〇	一三八	
同	上	一〇八七	三二	
同	上	一〇八八	四〇	
海州一一一		一三〇一	四〇	查此船並無免稅執照惟船戶執有護照現並飭海州分所查報

附總所致海州分所第九零三號函

逕啓者關於沙船由淮北運鹽前赴靈甸港途中淹消呈請免除保單所負責任之下開某某各案一節茲奉總會辦令將現已決定之各案開列清單三紙附此寄上(一)係核准完全豁免者(二)該核准豁免淹消數目之一半者(三)係不准豁免者統希察收爲荷

所有憑第三百五十九號第四百零五第四百零六第五百八十七第四百零二第五百八十九第四百六十四第五百八十九第九百五十九第九百七十九第九百八十一千零二十七第一千零六十八第一千零七十第一千零八十八及第一千三百零一各號免稅執照所運之鹽批均須再行查報前來

查關於免稅執照第九百九十六號一案其艙口單所列數目與船上所載之鹽數不符至關於免稅執照第一千三百零一號一案該船並無執照惟船戶執有護照而已故貴經協理對於該兩案如能將詳細情形再為查出即希陳報前來

現正將此函另抄一份寄交揚州分所查閱

第一號清單

茲將對於據稱業已淹消之鹽勛准予按照全數豁免保單所負責任之各案開列如下

免稅執照號數	分所來函號數	淹消鹽勛包數
二九二	海州 九五三	八五
二九三	海州 同上	三五二
二九五	海州 同上	二四七
四〇七	揚州 一四〇一	四一
二九四	海州 九五三	一〇五〇
四三三	海州 同上	一〇〇〇
七二九	海州 一〇八三	二八

免稅執照號數	分所來函號數	淹消鹽勛包數	茲將對於據稱業已淹消之鹽勛准予按照半數豁免保單所負責任之各案開列如下
一〇〇二	海州 同上	四九	
一三五二	海州一〇八八	一三一	
一二二一	海州一〇八七	二五一	
一四〇一	海州一〇九一	一九八	
一七二五	海州一一〇〇	一四二	
一七〇四	海州一一〇三	一一六	
一八二一	海州一一〇六	二二五	
一二七八	海州一〇九二	一三三	
一七七六	海州一一一〇	三八	
七三八	揚州一五一五	二二三	
一二七一	海州一〇七九	五三	

第二號清單

第三號清單

茲將不准豁免保單所負責任之各案開列如下

免稅執照號數	分所來函號數	淹消鹽勛包數
四〇四	海州一〇八三	三九二
一〇三九	同 上	五二
一一二二	同 上	一五〇
一六八五	揚州一五二三	三二
一六一六	海州一〇九九	六〇
七二六	海州一〇八四	一一〇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失事各案分別核定辦法嗣後凡遇此種案件應由調查員據實叙明以憑核

辦錄件令仰遵照文十二月四日訓令第一八一三號

據稽核總所文稱沙船運鹽失事各案迭據海州分所先後呈報到所茲將各該案應否免照保結負責分別核定辦法其未經核定者仍應責成分所查報嗣後凡遇此種案件應由各調查員抒陳意見將呈請免稅各案案情是否真確據實叙明以憑核辦除令知分所外抄稿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

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附總所致海州分所第九零六號函

逕啓者茲奉總會辦令將關於下列貴分所前後來函內開呈請免照保結賠稅之某某各案所核定之辦法飭令貴分所遵照

計開

來函號數	免稅執照號數	損失鹽勛包數
一一二一	一九九二	三五
一一三二	二〇二九	三四
一一五六	二〇四〇	三五
一一四一	二二三一	四九
一一六〇	二二五九	二〇
一一五八	二二八六	五五
一一三五	一七六九	五四〇
一一三五	一七四三	九〇〇

一一三四

一九〇二

三一

對於上開各案現准按照所報損失之包數完全免照保結賠稅

關於貴分所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函所報告之一案(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免稅執照)現准將所報拋棄之鹽一百四十包豁免賠稅惟以此次沙船失事延擱甚久姑在靈甸港稟報故對於所報業經消溶之鹽雖在船面查有空包六十三個然亦只准將其中之三十二包豁免賠稅而已

關於貴分所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函所報損失鹽勛二十八包一案(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免稅執照)希將來函所稱前曾辦過海運一次一節暨該船戶從前之行爲一併查報一俟貴分所報告到所後即將應否免予賠稅一層再行核奪

至貴分所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函所報告之兩案(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暨二千零六兩號免稅執照)亦應再行呈報前來對於第一案應令拚角場知事及拚角豐利兩場之監秤員分別將案情據實錄呈至對於第二案則應傳船戶於潮浦到所詢問一切並可設法質對其口供以視是否屬實如能辦到貴經協理亦應切實擬陳辦法前來以憑核奪

茲特聲明嗣後凡遇呈報此種案件時應由各調查抒陳意見將呈請免稅各案案情是否真確之處據實叙明希即照此飭行所屬人員一體遵照爲要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

單行規程 福建十九

指令福建鹽運使官運減價出售一案未便照准令仰遵照文令十一月二十五三六號

前據該運使電稱上游開放區域現在鹽業已起運惟舊存官鹽較多之局埠亟應預籌辦法查舊鹽繳課每擔原祇一元若局埠市售科合成本以外亦僅加一元之課率則定價較廉商民必相爭趨既暢倉儲兼充收入於公家亦無虧損俾早收束其餘局埠凡有匪患者均擬照此辦理等情當經飭商總所去後茲據復稱該運使所擬各節未便照准因現在所最要者應將自由貿易辦法妥爲試辦無論在何區域如有大宗專賣鹽勛以極廉之價出售將恐自由貿易之鹽受不公允之排擠致難出售且此項官鹽如以極廉之價售與少數商人又恐將成專賣之局據此情形似應仍飭遵照本年八月一千一百五十三號署令辦理所有官鹽售價祇能於自由貿易鹽勛售價確屬低廉以致官鹽不能出售時方准酌減如能設法出售舊存官鹽確於自由貿易辦法無所妨礙自當從速舉辦所有下開各節(一)官鹽已定之價若干(二)運使此次條陳所指各區內自由貿易鹽勛現時售價若干應由運使分所會同查報如以爲某某各區官鹽售價確應酌減究擬定價若干應一併聲叙再所有官鹽目前仍應按照現行價格售賣等語陳請轉行前來本署查總所所擬各節尙屬允當應即照辦除由總所令知福建分所外合亟照錄

總所原稿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福建鹽運使原呈

督辦署長鈞鑒上游開放區域官倉存鹽前請按照成本並每擔另加課稅二元定為售價業經奉准  
飭辦在案現自由商鹽業已起運又值四處匪氛官銷甚淡存鹽較多之局埠如光邵建泰等局均已  
失陷而延平正在激戰道路阻梗崇安浦城兩處勢亦岌岌若存鹽不即清售需時糜費倉存適以資  
匪亟應預籌辦法查舊鹽繳課每擔原祇一元若局埠市售科合成本以外亦僅加一元之課率則定  
價較廉商民必相爭趨既暢倉儲兼充收入於公家亦無虧損俾早收束而免危險其餘局埠凡有匪  
者均當照此辦理理合電請迅賜電示以便分別飭遵聞運使劉孝祚叩虞茅

鹽政彙覽第二十四編

單行規程 兩廣十八

訓令 兩廣運使 核定潮橋緝私鹽巡經費預算文 三月十八日訓令 第三百五十七號

前據 潮橋該 運副呈請追加鹽巡隊服裝及預備費編具預算請核等情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去後復

據 潮橋該 運副六年十一月電請電飭支所簽發等情又經付所核飭在案茲據該所付稱先後奉付等因

又據廣東分所呈報該項鹽巡隊預算及駐紮地點等情前來查所擬廣濟橋東隴葛布三河壩等處各緝私局專卡專查屬內及福建連往大小河之鹽勛又汕頭長橋官埠等處各局卡專查運銷橋下之潮鹽均須仍舊不能裁撤應即照准惟山海東界七都河口及言嶺關等處局卡必一律裁撤方可照辦又王香墟及小河區內三處地方緝私卡既據稱係防堵惠州及東江鹽勛衝入潮鹽銷地而設應准暫行試辦六個月後并將辦事成績呈核至峰市下壩兩處緝私督運局可暫留存試辦六個月試辦期滿後并應將辦事成績呈明又大河增設五卡以杜閩鹽衝入福建之潮鹽銷地一節其所需經費非俟福建運使分所將該問題商定呈經核准後不得由鹽款下作正開銷該卡經費現既不准照支如已設立應立即裁撤可由分所明白咨照運副辦理并請轉飭切實遵照所有各該局卡每月經費總數前經核定二千一百六十一元現仍不得超過再鹽巡隊兩營預備費預算全年計洋七千二百二十元內旅費一

項每年二千八百二十元查鹽巡尋常出外不得支領旅費惟特別出差時其旅費可照通令發還故所請前項旅費礙難照准所有每年俸給辦公等費預算現經規定(一)兩營經費洋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二)預備費洋七千零二十元應減去旅費二千八百二十元計四千二百元夏季藥品二百元及前准辦公費二千五百六十八元共六千九百六十八元總共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至服裝費預算內所開冬季軍衣五百六十二套實較所需之數爲多其伙夫等軍衣照章無庸發給查該項冬季軍衣服費前經核准二千元所有該項軍衣應准購置五百三十二套包括軍帽皮鞋在內每套價洋六元五角連同前准經費二千元共准支洋三千四百五十八元其上年秋季發給鹽巡之夏季軍衣應由運副妥爲保管以備本年夏季之用所有所請鹽巡隊服裝費預算每年一萬零三百十九元未便照准凡遇實需該項軍裝時應招商投標承辦并應根據所投之標編具概算遵照通令按期呈核除令分所外抄錄原呈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冬季軍服費一節前據該所付陳業於六年十二月訓令一六九八號行知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sub>潮橋運副</sub>外合卽抄錄原件令行該運<sub>使知</sub>照可也此令

附廣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二三號函開關於在潮橋區內招募鹽巡一營保護各鹽場以及運副暨支所所屬之各分局一節業經總所本年四月二日漢文電暨十八日第七百六十七

號函核准有案茲奉總會辦令知據新任運副汪知非呈稱擬於潮橋區內添募鹽巡一營等語現經決定暫行核准添募鹽巡半營俾全隊增至一營半此種辦法業經核准惟須將全數鹽巡分別派往海山東界隆澳以及其他招收河西隆井暨惠來各場駐紮以便保護各鹽場暨場務局以及各秤放局經協理應飭該助理員等將下開各節與運副妥爲討論呈報察核(一)全數鹽巡所需之開辦費暨經常費概算(二)分配鹽巡之清單(三)若將鹽勛於未運離各場以前妥爲秤放并將運往韓江上游之詔浦鹽勛在起運各地點先行妥爲秤放則各緝私卡現行經費(如可辦到)能減少若干等因奉此遵經函飭汕頭支所查明具復去後現據汕頭支所先後來函并附來鹽警隊駐紮地點表及各種預算書請轉陳核示等情前來查汕頭支所附來鹽警隊駐紮地點表內載潮橋鹽警隊編爲二營每營人數茲謹照列如下

營長一人

連長三人

排長九人

棚長二十七人

司書五人

護兵五名

號兵四名

兵士二百一十六名

伙夫二十九名

以上計共二百九十九人

查汕頭支所附來鹽警隊兩營支出預算書內載支出費數目茲謹照列如下

(甲)鹽警隊兩營開辦臨時費支出數

(一)器具 二千四百零七元三角

(二)服裝 二千五百一十六元八角

以上計共五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

查前項開辦費五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經奉鈞所本年六月一日第八三三號電核准照支

(乙)鹽警隊兩營全年經常費支出數

(一)兩營經費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

(二)預備費七千零二十元

(三) 服裝費一萬零二百一十九元

以上計共銀八萬七千零一十一元

查前項鹽警隊兩營經費銀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即每月五千八百零六元)經奉鈞所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一二號函核准有案其預備費七千零二十元(即每月五百八十五元)及服裝費一萬零三百一十九元係現在擬請核准照支之款

(二) 鹽警隊駐紮地點

潮橋運副以鹽警隊不宜常川駐紮一處擬隨時移調等語(詳見汕頭支所第二七九號及二零三號函)鹽警隊駐紮地點茲謹照列如下

(甲) 鹽警隊第一營於八月十六日分派駐紮地點表

縣別	鄉鎮別	連別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澄海	汕頭	二棚		
	全上	磊口	一棚	
全上	草溝		二棚	
	全上	東隴	一棚	



饒平 黃岡 二棚

全上 大澳 一棚

潮安 縣城 六棚 六棚 六棚

合計 九棚 九棚 九棚

(乙)在八九月內分派駐紮地點表

場別 縣別 鄉鎮別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隆井 潮陽 隆井碼頭 一棚

全上 全上 海門 一棚

全上 全上 浦東 一棚

隆井 澄海 汕頭 二棚

全上 全上 磊口 一棚

招收 潮陽 河渡頭口 一棚

河西 全上 鳳岡 二棚

海山 饒平 浮任 一棚

全上	全上	東村	一棚
全上	全上	尾宅村	一棚
全上	澄海	東隴	一棚
全上	全上	鹽灶	一棚
全上	全上	南砂	一棚
全上	全上	草溝	一棚
全上	全上	南洋	一棚
全上	全上	南港	一棚
合計		九棚	七棚
			二棚

(丙)在八九十三個月內分派駐紮地點表

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別	地點	號數	駐紮地點	縣別	場別	分派日期	備	攷
一棚				一	隆井碼頭	潮陽	隆井	隆井	隆井	九月十六日	查緝場私	
一棚				二	海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一棚				三	埔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棚	四	汕頭澄海全上	八月十六日	查緝運道私鹽
一棚	五	磊口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一棚	六	河口渡頭潮陽招收	九月十六日	全上
二棚	七	鳳崗全上河西全上全上		
一棚	八	浮任饒平海山全上		查緝場私
一棚	九	東邊村全上海中全上全上		
一棚	十	尾宅村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一棚	十一	東隴澄海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一棚	十二	鹽灶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一棚	十三	南砂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查緝運道及各棚私鹽
一棚	十四	草溝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八月十六日	全上
一棚	十五	南洋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一棚	十六	南港全上全上全上全上		
二棚	十七	黃崗饒平東界全上全上		

	三棚	十八	茶亭	全上	全上	九月十六日	全上
	二棚	十九	大澳	全上	全上	八月十六日	全上
	二棚	二十	楊桃樹	惠來	惠來	九月七日	全上
	一棚	二十一	隆江	全上	全上		全上
(計合)	九棚	九棚	九棚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駐紮地點	備	考		
三棚			惠來之神泉	十月十七日	分派		
一棚			廣濟橋	十月二十七日	分派		
五棚			潮安縣城				
	九棚	九棚	全上	留駐營部	訓練		
	九棚	九棚	九棚				
查表列第一營鹽警隊係在八九兩月之內派往各處駐紮其第二營鹽警隊成立稍遲係在十月下半月內派往各處駐紮							
(三)至將來改組釋放鹽勛辦法之後如於海山東界兩處地方認真辦理其現在所設各緝私局卡所							

需經費能否配量裁減一節潮橋運副以將表鹽警完全分別派往各場地駐紮則海山東界七都河口及言領關四處緝私局均應裁撤其餘廣濟橋東隴葛布三河壩等局係專查屬內及福建運往大小河之鹽舫又汕頭長橋暨官埠三處係專查運銷橋下之潮鹽其餘大河之峰市及小河之下壩緝私督運局均須仍舊不能裁撤其石壁潭緝私卡原係防惠州鹽舫衝入潮鹽銷地應將該卡擴充爲局遷至尋鄔王香墟地方并加派巡勇十名以資堵截除以上各辦法尙須在小河增設三卡以防東江鹽衝入江西潮鹽銷地又在大河增設五卡以杜閩鹽衝入福建之潮鹽銷地此項改組及增設各卡係爲保全潮橋鹽稅之要著其經費較之原日奉准之緝私局卡經費每月尙須增加銀三百六十六元等語汕頭支所亦以運副所擬預算及各項辦法爲可行如蒙核准照辦當有成效可觀敝分所以爲潮橋運副所擬預算及各項辦法似可准其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再由汕頭支所將辦理情形及其成績呈報核奪是否有當茲謹將汕頭支所來函四件陳請鈞所察核批示祇遵肅此

訓令 兩廣運使  
潮橋運副

核定潮橋屬內緝私各卡及准支經費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廣東分所呈稱據潮橋支所呈報前潮橋運副汪知非所擬增設及裁減運副署所屬各局卡情形及鹽警兩營墊支各費應否發還又該兩營奉准經費數目不符等語理合抄錄原呈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汪運副擬在大河區內設立緝私局卡應由福建運使分所查報核奪

前經令飭分所并經付請轉行遵照各在案此次該分所擬請在大河添設緝私卡五處未便照准仍應遵照前令候福建運使分所呈報後再行核議在閩粵兩省秩序未經恢復以前礙難飭令遵照又小河添設緝私卡四處一節前經令飭暫行核准應即舉辦其俸給辦公等費概算每月五百六十六元并予暫行照准由該四卡實行開辦之日起支於開辦六個月後應將各該卡辦理情形及所得結果呈報以便將各該卡應否永久存留問題核定惟該四卡開辦經費概算據報須洋六百五十元之多未免過鉅現准開支以四百元為最多數以便購置軍衣及器具等件之用又舊有九卡中之三河壩峰市下壩等三緝私卡該支所擬請裁撤不為無見應准一律裁撤其餘未裁六卡之俸給辦公等費核定每月支洋一千二百五十四元所有此次潮橋屬內緝私各卡應支俸給辦公等費計經核定小河新設四卡洋五百六十六元留存舊有六卡洋一元二百五十四元兩共一千八百二十元又該支所業經支付鹽巡旅費洋二千五百十元八角九分應准按照特別辦法照數簽支至該分所所呈第一第二兩緝私營請補旅費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四角六分業已包括於核准之二千五百十元八角九分之內毋庸另行支給茲為清理該第一第二兩緝私營由民國六年八月起至七年一月止所支辦公費起見所有該兩營於未奉前令以前所支經費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四角九分及本年四月十二日第五五零六號所付核准之八百二十元三角一分相差之尾數計洋七百十九元一角八分照數付給並准將所開軍衣費尾數

四百八十四元五角一併簽付惟均須取具妥實單據爲憑方准核發所有此次業經核准之各項旅費及辦公費計業經簽發之旅費二千五百十元八角九分又第一第二兩緝私營應支辦公費尾數七百十九元一角八分又應支軍衣費尾數四百八十四元五角共計三千七百十四元五角七分至所稱緝私營概算不符一節應查照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一四八號所付各節辦理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潮橋緝私局卡辦法及經費各節前據該所付陳業於訓令第三五七號行知該兩廣運使及該潮橋運副在案茲據付陳各情除分別令行外合卽抄錄原件併該所前次付文附件令飭該運使副遵照此令

附廣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二零五號函開關於汪前運副所擬追加鹽警隊之概算一案飭卽擬議呈覆等因奉此遵經飭轉潮橋支所呈覆去後現據該支所來函以去年十二月因大局紛擾汪前運副被逼去任仍未遵照鈞所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二零五號函辦理本年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各緝私局卡經費祇係遵照鈞所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三四號電核准每月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之預算簽支至增設峰市暨下壩兩緝私督運局及三河壩言嶺關兩緝私卡經奉鈞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九零號函暫行核准每月支銀六百四十八元有案因運副並未實行派員辦

理各該局卡之職務故以前五個月之經費並未簽支等情前來又該支所以現任運副係廣東政府委任擬遵照鈞所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二零五號函核准各局卡預算各節辦理茲謹將該支所來函內載各局卡預算數目開列如下

(甲)汪前運副所擬在大河增設緝私局卡五處一案仍候福建運使暨稽核分所查覆核奪各該局卡每月經常費預算數目列表如下

名	稱	薪津工食	辦公費	每月總數
(一)	嵩口緝私局	一二六〇〇 <sup>元</sup>	二五〇〇 <sup>元</sup>	一五一〇〇 <sup>元</sup>
(二)	姑田緝私分卡	一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三)	梅村緝私卡	一〇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
(四)	武夷緝私卡	一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五)	高頭緝私卡	一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合	計	六七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 <sup>元</sup>	七八一〇〇

又以上緝私局卡五處共需開辦費及軍服雨衣費九百三十元

(乙)汪前運副所擬在小河增設緝私局卡四處每月經常費預算數目列表如下



名 稱 薪津 工食 辦公費 每月總數

(一)王香墟緝私分局 一六八.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八八.〇〇

(二)石排下緝私分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三)峽山緝私分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四)龍口緝私分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合 計 四八六.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

又以上緝私局卡四處共需開辦費及軍服雨衣費七百五十元

(丙)汪前運副擬請留存局卡九處其經常預算數目列表如下

名 稱 薪津 工食 辦公費 每月總數

(一)廣濟橋緝私卡 三五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

(二)隆井緝私卡 二〇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三)葛布緝私卡 二〇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四)三河壩緝私卡 一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五)汕頭緝私卡 一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六)長橋緝私卡	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七)官埠緝私卡	一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八)大河峰市緝私卡	二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九)小河卡壩緝私卡	一六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合 計	一・五七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

查乙表所列緝私局卡四處及丙表所列緝私局卡九處均經呈奉核准設立計各該局卡共十三處  
 每月经費共銀二千三百九十四元潮橋支所以三河壩及峰市暨下壩三處緝私卡確係無用本年  
 二月一日經將該三卡與言嶺關一卡實行停辦擬請將該三卡裁撤每月可省五百七十四元似此  
 辦理則潮橋區內緝私局卡預算除擬在大河區域增設各局卡經費預算未奉核准不計外比較現  
 時預算每月節省三百四十一元又潮橋支所以歷次簽支鹽警旅費均係遵照鈞所五年第一一〇  
 號通函辦理未經遵照鈞所六年第一四四號通函辦理所有支過鹽警旅費懇請核准支銷等語茲  
 將該支所支過鹽警旅費數日照錄如下

支付日期	交付何人	因公出差之人	出差日期	出差次數	已支旅費數
六年十二月八日	汪前運副	第一營	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次	五九二・八六元

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同上 同上  
六年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十一次 五七〇・三五

同上 同上 第二營  
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七年三月十一日止 二十九次 七七八・〇一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盛前運副 第一營  
分 七年一月 十次 九九・七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分 七年二月 一十三次 九三・六〇

七年四月三日 同上 第二營 同上 六次 九九・三七

七年四月十日 同上 第一營  
分 九年三月 十二次 九九・一〇

七年四月十八日 同上 第二營  
分 七年三月 四次 九七・九五

七年四月十八日 同上 第二營  
分 七年三月 四次 七九・九五

合計 二・五一〇・八九

(丁)汪前運副及前鹽警隊長官請發還在任時墊支各項費用數目如下

(一)旅費

第一營長官由六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出差五十一次共支旅費五百七十零四角五分

第二營長官由六年十月至七年一月出差二十九次共支旅費七百七十八元零一分

合計 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四角六分

(二) 第一營由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墊支費用表

草鞋 一二六·一五<sub>元</sub>

旗幟 三一·三九

夏季藥費 五〇·六二

醫藥各費 二二四·五六

房租 三三一·五〇

修理鎗枝費 六六·〇九

巡緝船費 五五六·二三

合計 一·三七六·五四

(三) 第二營由六年九月至七年一月墊支費用表

草鞋 二八·一〇<sub>元</sub>

房租 四三·五〇

修理房屋費 一二·五〇

巡緝船費 二五·六〇

醫藥 各費 五三〇二五

合計 一六二〇九五

(四)汪前運副墊支去年冬季軍衣尾數四百八十四元五角

以上四項計共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據潮橋支所來函聲明內有八百二十元零三角一分

經遵照鈞所本年四月四日第一二四三號函照數簽發其餘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應否簽

支懇請核示等語又該支所以鈞所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二零五號函第三節內開鹽警隊俸給辦公

等費之概算共銀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似係不符因該鹽警隊兩營每年預算總數為七萬四千零

七十二元其辦公費二千五百六十八元已包括在內等語茲謹將潮橋支所來函一分陳請鈞所察

核批示祇遵

潮橋支所呈廣東分所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七九三號函抄發總所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二零五號函關於

汪前運副所擬追加鹽警隊之概算暨請准購置冬衣並旅費等項以及增裁各緝私局卡一案奉

辦令知各節仰即遵照具報以憑轉陳覆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緣由謹為鈞所縷晰陳

之(二)查總所函內第二節所開(甲)所擬在東隴廣濟橋葛布暨三河壩等處設立之緝私局卡掣驗運

銷橋上各區之本地暨福建鹽勛並在汕頭長橋暨官埠等處設立之緝私卡掣驗由就近各場運銷橋下區內之鹽勛各節業經核准惟須訂明應照所擬將海山東界七都河口暨言嶺關等處概行裁撤方可至所擬在小河區內將原有之石壁潭緝私卡改組在王香墟及在石排下峽山龍口等處增設之緝私卡並留存峰市暨下壩工局以防鹽勛運入潮橋之大河小河區內一節亦經核准暫行試辦俟上列之四局卡開辦六個月後應將各該卡辦事之成績呈報前來及留存峰市暨下壩兩處之緝私督運局暫准再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後亦應將該局辦事成績呈報前來(乙)關於在大河設立緝私卡五處以防閩鹽衝入大河所需經費一節經飭福建運使暨稽核分所查明具報非俟此項問題經該運使暨分所呈報到所由會辦酌議核定後此項經費不得由鹽款項下作正開銷(丙)同時所有每月開支經費之總數不得超過總所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三四號函所核准之概算數目計每月二千一百六十一元查此案自去年十二月本處因大局紛擾汪前運副被逼去任繼任盛前運副並未有將汪前任所擬各節提辦由本年二月一日起各緝私局卡經費支所僅遵照從前核准每月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之預算簽支至增設峰市暨下壩兩緝私督運局及三河壩暨言嶺關兩緝私卡前奉總所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九零號函經暫行核准每月經費計銀元六百四十八元在案助理員等曾於去年與汪前運副討論將潮橋區內各無用緝私局卡概行裁撤伊亦

頗表同意並謂上列之四局卡確係無用因所有鹽勛運銷橋下未經過該四局卡之先沿途經有緝私卡兩處掣驗是以該四局卡近於贅疣應行裁撤惟伊意見須俟奉到總所訓示對於伊所擬請增設之緝私卡九處所定辦法批准然後提議呈請裁撤等語因此助理員等於本年一月杪當盛前運副繼汪前任時亦經咨商該運副署謂遵奉總所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九零號函令飭各辦法應請將增設該四局卡裁撤如仍留存其經費應由該運副擔負支所決不簽支等語當時該運副對於此問題雖有討論尙未解決惟助理員等調查該運副在後未有派員辦理該局卡職務是以前五個月內該四局卡之經費一概未有簽支助理員等如此辦法係因該運副並不遵照鹽務署暨總所命令應請鈞所轉陳總所核准助理員等不簽支該四局卡經費並對於此案未奉核准之先擅自辦理之愆尙希見原至現在之新運副係廣東政府委任諒其對於職務不敢依照盛前運副不遵定章自作自爲也茲謹將奉核准各緝私局卡預算數目列表附呈說明如下請鑒核轉陳總所核准訓示祇遵如蒙核准可望現任運副將此新預算照辦以節糜費

(甲)查總所函內核准留存緝私局卡九處及核准在小河增設緝私局卡四處謹將汪前運副所訂之預算呈核助理員等擬請將留存緝私局卡九處裁撤三處實留六處以資節省其在小河增設緝私局卡四處請將開辦費及經常預算一併核准

(乙)查總所函內對於汪前運副所擬在大河增設緝私局卡五處一案業經飭令福建運使暨稽核

分所查明具報再行核奪茲將汪前運副所訂之開辦費及經常預算開列附呈

(三)奉總所函內開第三節核定鹽警隊俸給辦公等費之概算

查所擬追加之辦公費概算每年計洋七千二百二十元內開旅費一項每年二千八百二十元碍難核准因鹽警尋常出外巡緝不得支領旅費故祇能特別出差時按照總所民國六年第一百四十四號通函所令各節得將旅費發還也現將每年俸給暨辦公等費之概算規定如下

辦公費

由七千零二十元減去二千八百二十元 四千二百元

轉由鹽務署呈請之夏季藥品費 二百元

前經總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一二號函所核准之辦公費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共計 六千九百六十八元

每年俸給暨辦公費總數 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查右列之概算似有錯誤之處鹽警隊每年辦公費案奉總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一二號函核准鹽警兩營每月准支薪俸及辦公費五千八百零六元計每年總數共六萬九千六百七十



二元現總所函內所開辦公費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一項之數查係包括在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之內助理員等查得鹽警兩營全年薪俸及辦公各費核准每年總數係七萬四千零七十二元並非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用特將錯誤之點陳明是否有無誤會之處仍請轉陳總所訓示以便遵照簽支再關於鹽警兩營旅費一項由民國六年八月起至七年三月止共用過旅費計銀元二千五百一十元零八角九分經支所歷次誤按總所一一零號通函照數簽付疏忽之愆難辭其咎實應按照總所一四四號通函辦理方合曾經支所本年五月七日上第三十五號短函將歷次所支各數列表呈明在案茲再將表附呈懇請鈞所轉陳總所核示祇遵

(四)關於鹽警隊購置軍衣一節查總所函內所開(一)關於所請購置冬季軍衣一節准支銀元三千四百五十八元(所有總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零八號電暫行核准二千元均包括在內)購置冬季軍衣五百三十二套(軍帽及皮鞋包括在內)計每套價洋六元五角並非按所開之價每套三元六角五分三釐也所請每年支洋一萬零三百十九元以備購置軍衣旗幟等項之用一節業經批駁凡遇實需此軍裝時應招商投票承辦並應根據所投之案編具概算遵照三年第五三號通函所令各節依期呈請<sup>總</sup>辦核奪查潮橋鹽警隊兩營冬季服裝費用經支所於去年上第五三六號函會將汪前運副所訂預算呈請轉呈總所核奪惟未奉核准之先汪前運副經已

購置冬季軍衣五百六十二套以應急需共墊支價價銀二千四百八十四元五角隨後奉到總所電示暫准先支二千元爲購置冬季軍衣之用經支所遵照支付迨汪前運副於本年正月時被逼去任曾向支所請發還墊支軍衣數尾四百八十四元五角經支所於本年二月五日上第十一號短函陳明在案惟此項數目至今未奉鈞所訓示遵辦現汪前運副亦未來所請領應請轉陳總所核示祇遵如汪前運副來所請領可否照數發還

(五)查潮橋鹽警隊兩營各項經費支所曾於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第五三六號函將各項預算列表呈請轉陳核奪惟未奉總所核准之先汪前運副暨前兩營營長已墊支各項經費計銀元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連上列墊支冬季軍衣數尾四百八十四元五角均包括在內)業經支所於本年二月五日上鈞所第十一號短函將此項墊支數目開列呈請核示在案茲再將此項墊支數目列表附呈

(六)案查自奉總所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二零五號函以來未能逐一遵照答覆因當盛前運副在任時對於汪前任所擬改組緝私局卡一案並未提議辦理是以助理員等遲遲未能將汪前任所擬各預算呈核尙希轉陳總所見原理想合將各緣由及各預算並各項墊支數目逐一列表附呈鈞所鑒核其應如何之處統求轉陳總所核准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肅此敬頌鈞祺

附表

前潮橋運副汪知非擬請留存或增設各緝私局卡經奉總所民國七年三月六日第一千二百零五號函核准每月經常費預算表

擬請留存各緝私局卡名稱	決	定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廣濟橋緝私卡	三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四〇〇			
隆井緝私卡	二〇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葛布緝私卡	二〇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三河壩緝私卡	一〇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			
汕頭緝私卡	一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長橋緝私卡	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六九〇〇			
官埠緝私卡	一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			
大河峰市緝私卡	二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			
小河下壩緝私卡	一六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總計	一五七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			

擬在小河區增設各局卡名稱 決定費辦公費合計

王香墟緝私局 一六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石排下緝私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峽山緝私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龍口緝私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總計 四八六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

(一)留存各緝私局卡每月經常費 一・八二八<sub>元</sub>〇〇

(二)擬增設各緝私局卡每月經常費 五六六〇〇

合計 一・三九四〇〇

(說明)查以上增設四局卡每月經費六百四十八元經奉總所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零

九十號函暫行核准在案前任汪運副曾擬將言嶺關緝私卡裁撤每月節省經費七十四元如

三河壩峰市及下壩三卡准予裁撤則每月可再節省經費五百七十四元而於現在潮橋區內

經費預算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之中亦可節省三百四十一元故此大擬在大河區增設各局卡

經費預算毋庸再為斟酌仍緝總所核奪示遵合併陳明

前潮橋連副汪知非任內擬在小河區增設緝私局卡四處每月經常費預算表

名	稱	科	目	月支概算數	合	計	說	明
王香墟緝私局	分局	局員	一人	五〇〇〇			按該局係以石壁潭卡改	
巡勇	十六名	每月支餉	七元	一一二〇〇			編遷駐王香墟由原有經	
夫役	一名			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		費一百三十一元增至一	
每月辦公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百八十八元合併陳明	
總						計		一八八〇〇
石排下緝私卡	卡員	一人		三〇〇				
巡勇	十名	每月支餉	七元	七〇〇				
夫役	一名			六〇〇				
每月辦公費				二〇〇	二〇〇			
總						計		一二六〇〇
峽山緝私分卡	卡員	一人		三〇〇				
巡勇	十名	每月支餉	七元	七〇〇				

夫役一名	六〇〇	一〇六元	
每月辦公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元	
總計	一二六〇〇	元	
龍口緝私分卡員一人	三〇〇	元	
巡勇十名每名每月支餉七元	七〇〇	元	
夫役一名	六〇〇	元	
每月辦公費	二〇〇〇	元	
總計	一二六〇〇	元	
局卡名稱	決定費	辦公費	每月經常費
王香墟緝私局	一六八元	二〇〇元	一八八元
石排下緝私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峽山緝私分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龍口緝私分卡	一〇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總計 四八六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

前潮橋運副汪知非任內擬請在小河區增設緝私局一處緝私卡三處開辦費預算表

款目 支出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傢私費 五二〇〇〇元 王香墟緝私分局 一六〇〇〇元

石排下緝私分卡 一二〇〇〇

峽山 緝私分卡 一二〇〇〇

龍口 緝私分卡 一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元

軍服費 一三三〇〇〇 按以上四局卡計巡勇四十六名每名給軍衣褲一套每套三元計一百

元三十八元及油布雨衣一套每套二元計九十二元合計二百三十元

總計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前任潮橋運副汪知非呈請擬在大河區內加增緝私局卡五處每月經常費預算表

名稱 科目 月支概算數 合計

嵩口緝私局 局員 一人 五〇〇〇元

稽查 一人 三〇〇〇

巡勇二十名	每名每月支餉銀七元	一四〇〇〇
夫役一名		六〇〇〇
每月辦公費		二二六〇〇 <sup>元</sup>
總計		二五二〇〇
姑田緝私卡	卡員一人	四〇〇〇 <sup>元</sup>
巡勇十名	每名每月支餉銀七元	七〇〇〇
夫役一名		六〇〇〇
每月辦公費		一一六〇〇 <sup>元</sup>
總計		一三六〇〇
梅村緝私卡	卡員一人	四〇〇〇 <sup>元</sup>
巡勇八名	每名每月支餉銀七元	五六〇〇
夫役一名		六〇〇〇
每月辦公費		一〇二〇〇 <sup>元</sup>
總計		一二二〇〇



武溪緝私卡 員 一人 四〇〇〇元

巡勇十名 每名每月支餉 七〇〇〇元

夫役 一名 六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元

每月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三六〇〇〇元

高頭緝私卡 卡員 一人 四〇〇〇元

巡勇十名 每名每月支餉 七〇〇〇元

夫役 一名 六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元

每月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三六〇〇〇元

(總論)

局卡名 決定數 辦公費 每月經常費

嵩口緝私局 一、二二六〇〇元 一、二五〇〇〇元 一、二五一〇〇元

姑田緝私卡 一、一六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六〇〇元

梅村緝私卡	一〇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武溪緝私卡	一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高頭緝私卡	一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合計	六七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七八一〇〇〇

前潮橋運副汪知非任內擬請在大河區增設緝私局一處緝私卡四處開辦費預算表

款目 支出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傢私費 六四〇〇〇<sup>元</sup> 嵩口緝私局 一六〇〇〇<sup>元</sup>

姑田緝私卡 一二〇〇〇〇

梅村緝私卡 一二〇〇〇〇

武溪緝私卡 一二〇〇〇〇

高頭緝私卡 一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sup>元</sup>

軍服費 二九〇〇〇

雨衣費 二九〇〇〇

元合計二百九十元

總計 九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潮橋鹽警隊長官及員司所用過旅費係遵奉總所第一百一十號通函支付者列表如左

支付日期	支付何人	因公出差之員司	出差	期內	出差之數	已支之數	總付數
民國六年十二月八日	汪前運副	第一營	由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次	五九二·八六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同	同上	由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起至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十一次	五七〇·三五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汪前運副	第二營	由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九次	七七八·〇一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盛前運副	第一營	民國七年一月內	十次	九九·七〇		
全	上	上	民國七年二月內	一十三次	九三·六〇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	全	上	第二營	全	九九·三七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全	上	第一營	民國七年三月內	一十二次	九九·一〇	
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全	上	第二營	民國七年三月分上半月內	四次	九七·九五	
全	上	上	上	民國七年三月分下半月內	四次	七九·九五	
合計						二·五一〇·八九	

汪前運副及前鹽警隊長官呈請撥還任內所有墊支各項費用表

(計開)

旅費第一營長官由民國六年十月分起至六年十二月止出差五十一次計共用旅費五百七十元零四角五分

第二營長官由民國六年十月至七年一月出差二十九次計共用旅費七百七十八元零一分

合計 一千三百四十八元四角六分

第一營由民國六年八月至十二月墊支各費

草鞋 一二六·一五

旗幟 三一·三九

以上共 一五七·五四

夏季藥費 五〇·六一

醫藥各費 二一四·五六

房租 三三一·五〇

修理鎗枝費 六六·〇九

巡緝船費 五五六·二三

以上共 一・二二九・〇〇

合計 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四分

第二營由民國六年九月起至七年一月止墊支各費

草鞋 二八・一〇

以上共 二八・一〇

房租 四三・五〇

修理房 一一・五〇

巡船費 二五・六〇

醫藥各費 五三・二五

以上共 一三四・八五

合計 一百六十二元八角五分

(總計)

旅費 一・三四八・四六

醫藥各費 一・二二九・〇〇  
一・三四八・八五  
一・三五三・八五

草鞋 { 一二六·一五 } 一五四·二五

旗幟 三一·三九

冬季衣號 二·四八四·五〇除支 四八四·五〇

合 計 三·三七二·四五

(說明)查第一營墊支之款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四分除購置巡緝船艇費五百五十六元二角三分外所餘八百二十元零三角一分因前第一營營長由鹽務署轉呈電請總所撥還經奉總所民國七年四月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函核准照付在案旋奉鈞所本年七月九日短函經於七月十三日將此項簽付該營長收訖矣再查從前請撥還墊過之款共計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四角五分除已簽支八百二十元零三角一分外其餘二千五百五十二元一角四分仍請核示祇遵合併陳明

補抄稽核總所原付五四六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准運字第四百七十八號付開以潮橋運副轉據鹽警第一營營長呈請添設巡船造具預算及巡船支配表等情囑核復前來查此案應候廣東分所查報後再行核復辦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正身  
補抄稽核總所原付五五〇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前潮橋鹽警隊第一營營長陳延藜稟稱竊查潮橋鹽警隊活支預算案未奉核覆而原定經常費案過於縛束致令捉襟見肘客歲九月延藜前在第一營長差次時業經會同第二營長文準呈請潮橋運副使援照兩廣運使署鹽警隊成案每營每月追加活支預算五百元以資辦公在案惟經年累月未奉鈞所核覆而活支一項又爲必不能免之需不得已暫由兵餉項下挪墊以資應付查所有房租醫藥草鞋旗幟購置修理各費計自民國六年八月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共已墊支過八百二十元零八角五分汕頭支所以鈞所尙未核准未敢簽發茲因墊款未歸遂成欠餉現在卸差後任勒令自行清理迫催欠餉伏查本營活支費用緣實萬分不得不暫爲墊支自無由個人賠墊之理至所墊各款均已分批呈由潮橋運副轉支汕頭支所有案日久未蒙簽發墊款無著延藜遂致一時不能離汕坐候清理交代精神如被桎梏身體亦幾不得自由有形之損失固鉅精神之痛苦尤覺難堪再四思維無法解決伏懇鈞所迅賜查案核准電飭汕頭支所簽發俾得早日清理以免因公受累則感戴實無涯矣所有籲懇情形用特專函呈請察核臨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查潮橋額定鹽巡辦公費前經核定每月五百六十四元令知分所並於本年三月九日第五二零七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有該前營長請支辦公費如每月數目不超過五百六

十四元定額且有妥當收據爲憑應准照數發還除令知分所轉飭汕頭支所遵照外相應付知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知該前營長咨請汕頭分所辦理可也此付

補抄稽核總所原付六一四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廣東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二三號來函飭將潮橋運副擬請添設巡船歸第一營鹽警隊兼管一案查明呈復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汕頭支所查明具復去後現據該支所來函以橋下區內迤東一帶各鹽場及東西方面隣近惠州之海陸豐等縣各鹽場俱有水道毗連港汊紛歧實爲走私之孔道在陸路兜截頗難潮橋運副所請添設巡船不爲無見至前奉核准之鹽警隊臨時費六千九百六十八元內有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係鹽警隊長官每月辦公費及各棚消耗費其餘之四千四百元係辦公藥費修繕及租屋等費并無餘款可爲巡船之用潮橋運副所擬添設水上緝私巡船經常費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二角似可照准惟添設水上巡船能否認真辦理員司是否足額經費有無虛糜須俟地方平靖之後支所確能行使職權之時方可實行請轉陳核示等情前來查潮橋運副所擬辦法自係爲整頓緝務裨益稅收起見事屬可行而汕頭支所所陳各節亦屬合理似可照准茲謹將該支所來函一分陳請鈞所察核批示祇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案前經令飭分所查報並於本年四月四日第五四六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



情查潮橋鹽巡時不得增加經費應候大局收平查明該處鹽巡究宜如何整頓分配再行會商運副力求撙節擬具辦法呈候酌奪至所呈汕頭支所呈稱本所核定經費概算其中有不符之處等語該助理員等實有誤會查本所上年所核准之辦公費及消耗費計洋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不應列入俸給費項下而該鹽巡兩營辦公費每年六千九百六十八元亦經本所於本年三月間令行分所明白開列並無錯誤至俸給費每年為六萬七千一百零四元前曾筆誤為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應即更正除令復該分所轉飭支所知照外相應將該令稿意見連同前令各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分別辦理可也此付

附羅股長說帖六月二十五日

總會辦鑒關於廣東分所本年第一千五百十五號函所呈報一案本員贊成分所經協理之議添設巡船歸第一營緝私鹽警隊兼管之舉係為整頓緝務起見惟於地方秩序尙未恢復及運副尙未將現在業已核准鹽警六百名之分駐地點按月知照潮橋支所以前政府若核准開支八千六百六十七元四角之款購置巡船并准常年開支經費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二角以維持此項水巡則不啻將公款擲於虛耗也

又所擬購置巡船二十四隻一節似亦無須如此之多查現下緝私所租民船不過十五隻（參閱

鹽務署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運字第四百七十八號付文）本員建議於未將此案核准以前應由鹽務署令行運副將現有鹽巡之分配情形按月列表知照支所助理員同時並由總所飭令廣東分所將可否購置輕便之快艇十五隻不用舊式之常川停駐巡船二十四艘又可否由第一營調撥鹽巡若干游弋各港汶不另添水巡各節切實呈報前來於秩序實行恢復之後應由分所參照上述各節會商運副將設立水巡之概算妥為修正力求撙節然後詳送總會辦再為核辦

(甲)至於支所來函所稱不符之數該助理員等之解釋顯有錯誤因總所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千零十二號函所核准之辦公燈油等費洋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不應作經常費之一部分也故總所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函所核准之緝私鹽巡兩營辦公費每年六千九百六十八元實屬無誤但總所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第一千二百零五號函所核准此項鹽巡之經常費應為每年六萬七千一百零四元該函誤作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此節應專函更正

耿會辦批 二七五五號 七月一日

李總辦鑒鄙意處於現在變亂之際除總所本年三月六日第一千二百零五號函所核准之經費外如擬將經費增加實屬不成問題查此項提議係於去年十一月即已呈送前來總所前已核准

鹽巡之數是否照數招足此層似甚可疑蓋該助理員等對於鹽巡分配之真相實無從得知也該處現在情形似紛亂已極據本日所收到之函計自稱運副者共有四人云要之此次所稱購置之巡船是否確實需用一節似屬甚為可疑也

鄙人建議飭知該分所謂增加經費一節現下無論如何均未便核議俟秩序恢復以後可由該經協理再將此項關於整頓緝務分配鹽巡應行提議各節會商運副條陳前來以憑核辦並須力求撙節以免虛糜經費並將羅股長說帖中經鄙人標以甲字之一段一併聲明可也

總辦批 七月三日

同意付署

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原函第一三七六號 七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十五號函稱運副所擬為潮橋鹽巡添置巡船二十四隻計需開辦費八千六百六十七元四角暨常年經費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二角一節應予照准惟此項巡船應俟大局敕平後再行購置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經核定暫時不准有增加經費情事俟大局敕平後可查明潮橋鹽巡究宜如何整頓分配之處屆時再與運副會商擬具辦法呈請總會辦酌核惟於擬具辦法時務求節儉為要據貴分所報告內轉據支所函稱額定經

費概算其中有不符之處查該助理員等所稱各節實有誤會蓋總所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千零十二號函所准之辦公暨消耗費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不應列入俸給費項下該鹽巡兩營之辦公費每年六千九百六十八元業在總所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函內明白開列并無錯誤其俸給費每年應為六萬七千一百零四元總所民國七年三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另五號函內列為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實係筆誤也現正將此項案抄付鹽務署查閱備案矣此致

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准鹽務署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二十四號付開據潮橋運副呈請將潮橋鹽巡一營半(業經總所五月二十二日第八百二十三號函核准)改編兩營並擬具概算前來計每月增加經費五十四元四角等語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抄寄以便查照辦理

(二)所擬編募鹽巡兩營一節現已照准每月按照附件所開共支經費五千八百零六元此項經費可按隨時添募暨遣派出巡之人數逐時開支

所有原准鹽巡一營之經費概算每月三千八百三十四元四角(見總所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百八十一號電)均應作為現在所定鹽巡兩營經費概算五千八百零六元之一部份

(三)茲特聲明總所民國六年六月一日第八百三十二號電所核准鹽巡一營半之開辦費五千九百二十四元不得更改並應按照該運副所擬用以開支編募鹽巡兩營之開辦費

(四)現正付請鹽務署照此轉飭運副遵照矣此致

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七年三月六日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千二百零一號函稱謹將運使所擬追加潮橋鹽巡辦公費之概算暨請准購置冬季軍衣之咨文轉陳鑒核並將分配新募鹽巡之辦法及所擬設立之各緝私卡陳請核察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如下

(二)緝私各卡

(甲)所擬在東隴廣濟橋葛布暨三河壩等處設立緝私卡掣驗運銷大河暨小河各區之本地暨福建鹽勛並在汕頭長橋暨官埠等處設立緝私卡掣驗由就近各場運銷橋下區內之鹽勛各節業經核准惟須訂明應照所擬將海山東界七都河口暨言嶺關等處現有之緝私卡概行裁撤方可至所擬在王香墟及小河區內之三處地方設立緝私卡防堵鹽勛由惠州暨東江運入潮橋區內一節亦經核准暫行試辦俟開辦六個月後應將各該卡辦事成績呈報前來以憑核辦

峯寺暨下壩兩處之緝私督運局暫可留存再行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後亦應將該兩局辦事之成績呈報前來

(乙)關於所擬在大河區內設立緝私卡五處防堵閩鹽由沼浦衝入大河區內一節茲特切實聲明此項緝私卡所需之經費非俟將此項問題飭由福建運使暨分所呈報到所並經總會辦酌議核定後不得由鹽款項下作正開銷希即照此明白咨照運副並加以警告謂此項緝私卡若已設立則應立即裁撤蓋各該卡之經費總會辦不准照支也

(丙)同時所有每月開支經費總數不得超過總所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四號電所核准之概算數目計每月二千一百六十一元

(三)俸給暨辦公等費之概算

查所擬追加之辦公費概算每年計洋七千二百二十元內開旅費一項每年二千八百二十元碍難核准因鹽巡尋常出外巡緝不得支領旅費故祇能於特別出差時按照通函所令各節得將旅費發還也希閱總所民國六年第一百四十四號通函故現將每年俸給暨辦公等費之概算規定如下

俸給費

即總所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二零十二號函所核准者

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

辦公費 由七千零二十元減去二千八百二十元 四千二百元

轉由鹽務署呈請之夏季藥品費 二百元

前經總所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千零十二號函所核准之辦公費 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共計 六千九百六十八元

每年俸給暨辦公等費之總數 七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四)軍衣

關於所請購置冬季軍衣一節茲特聲明查所開軍衣之套數(計五百六十二套)實較所需之數為多蓋所有伙夫均無須發給軍衣也希閱總所民國五年五月十日第四百五十五號函

故現准支洋三千四百五十八元(所有總所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零八十一號電暫行核准之二千元均包括在內)購置冬季軍衣五百三十二套(軍帽及皮鞋包括在內)計每套價洋六元五角並非按所開之價每套三元六角五分三釐也

所請每年支洋一萬零三百十九元以備購置軍衣旗幟等項之用一節業經批駁凡遇實需此項軍裝時應招商投標承辦並應根據所投之標編具概算遵照通函所令各節依期呈請總會辦核奪(希閱總所民國二年第五十三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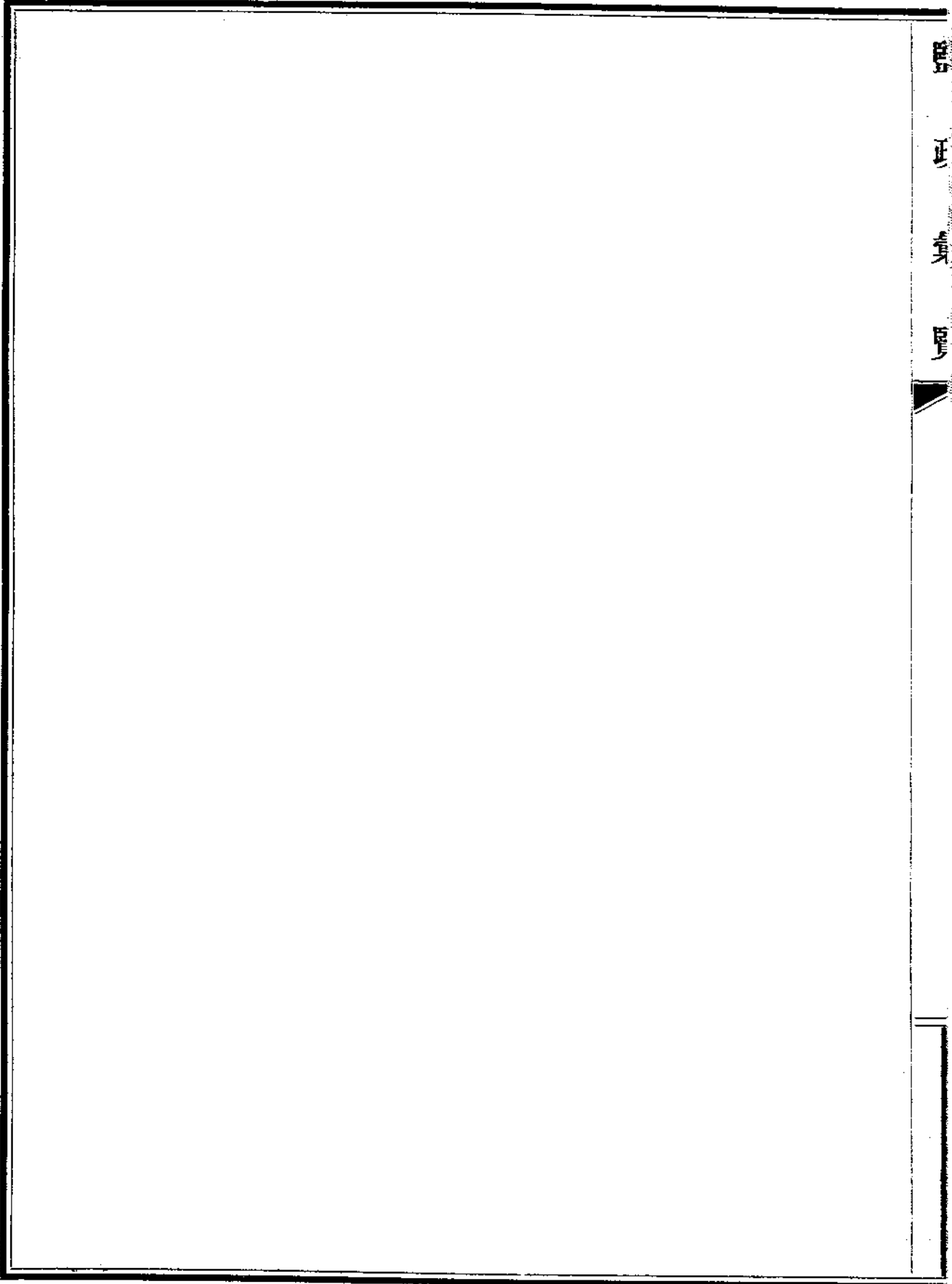
(五)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副遵照並飭其將此函第二節內乙字一段關於所擬在大河區內設立緝私卡一層所令各節特別注意現亦正在飭知運副所有上年秋季發給鹽巡之夏季軍衣均須妥爲看護以備本年夏季穿用矣此致

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准鹽務署運字第四百七十八號付開據潮橋運副呈稱擬購巡船二十四艘以備第一營鹽巡應用等情相應付請轉陳鑒核等語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抄寄以便查報前來

至前次所核准潮橋鹽巡之辦公費每年六千九百六十八元按照貴經協理之意是否足敷租用所需各巡船之用希在報告內一併據實陳明爲要此致





鹽政彙覽總目 民國七年分

命令

令五十八則

指令四十四則

通行規程

呈 大總統聲明私鹽沒收變價辦法文

咨司法部請將呈准私鹽沒收變價辦法通行遵照文 以上第十三編

訓令各鹽運使運副局長棧長廠長爲鹽務人員因公損失擬定給予償金辦法文 第十五編

咨各省省長都統京兆尹部署修正鹽稅條例一案咨請轉令各屬一體遵照文

訓令各省財政廳關監督部署修正鹽稅條例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文

訓令各運使運副局長本署修正鹽稅條例一案仰轉飭所屬遵照文 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各鹽運使各運副修正製鹽特許條例通飭遵照文 第十八編

呈 大總統爲考核民國六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文 第二十二編

長蘆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久大精鹽運銷下關商埠礙難返還稅款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晉北開放官運先行出示招商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規定緝私營購置軍衣點驗發給各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長蘆變買私鹽私物辦法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蘆屬灶課准照田賦一律免閏文 以上第十三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檢查局仍應在甜水口設立文 第十四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采育商人劉裕源不服撤銷萬字地子店營業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現經本署

決定合將決定書交該運使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蘆鹽囤積業據情咨請交通部飭行京奉路局多給車輛仰先傳諭知照文

咨交通部蘆鹽囤積至多請轉飭京奉路局多給車輛以資轉運文

咨交通部據長蘆鹽運使查復明巷車站被兵搶毀各情形請查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京奉路加撥車輛運鹽業經交通部飭局遵照文

咨交通部塘漢等沽運鹽需車請再飭局設法撥濟文 以上第十五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營及馬後營年終加餉准予照支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京奉路每日撥車三十輛由塘漢兩沽裝運蘆鹽令仰轉諭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甜水口檢查局辦事章程文 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巡行直魯邊界砲船四艘添修物件各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飛艦飛艇兩輪修理費及驗船員費用准予照支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蘆台各場證券各費仰即知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晉北權運局平定九縣開放日期並繳稅運鹽辦法文 以上第十七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營及馬後營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第十八編

訓令直隸財政廳轉知各常關對於長蘆石碑場已稅之蝦油蝦醬不得再行徵稅致涉重複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總所核定石碑場徵收蝦油醬稅辦法抄飭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購運鹽舫各事暫歸場署管理灶業事務所應繳公款如何追繳仰即會商

呈核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長蘆分所修改灘坨進出鹽舫報告表式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緝私營官弁出差津貼及簿記格式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所請補發豐蘆兩場煤火費一案未便照准至此大核減之各場辦公費並仰轉

飭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兩淮運使呈據下關掣驗局擬具查驗精鹽章程仰即查議具復文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宜昌權運局沙市運銷局駐漢稽核處呈送所擬領運蘆鹽照式業經核准行用

合令遵照文

訓令各權運局長蘆鹽運使 久大精鹽運銷補稅各岸連同正稅在天津一次繳清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各權運局 久大精鹽運銷各岸補稅辦法文以上第二十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各權運局久大精鹽祇准通商口岸行銷不准侵入內地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甜水口檢查局在狼窩口設立分局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呈送通久號續訂包辦祁徐呂蝦油醬稅合同准予備案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大莊河魚局售鹽暫行章程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豐財魚鹽總分局暫行章程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核定緝私營發給薪餉津貼馬乾各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久大運銷沙市精鹽應照川例照收鹽捐轉飭遵照文

指令沙市運銷局久大公司運沙精鹽應照川例一律繳納鹽捐文以上第二十一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晉北權運局晉商購運蘆鹽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各場坨存鹽勛簿記由坨務員監秤員會同保管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大清河大莊河黑沿河三處添設局所加添人員增加經費并撥充公鹽船

二艘前赴該處一帶巡緝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豐蘆鹽勛入坨無庸按筐過秤至洋河口現行辦法無須變更文以上第二十二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緝私營冬季軍衣經費業經核准仰轉行遵照辦法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鄧沾駐員准支津貼至各灘區添員應由各局樽節款項移用不得追加經費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各權運局久大精鹽運銷沙市免補岸稅暨運照等辦法文以上第二十三編

指令長蘆鹽運使南苑萬字地添設子店確定為京引行鹽區域應准備案文

批訴願人劉裕源仰將訴願書副本領還徑送長蘆鹽運使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采育鹽商劉裕源不服該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營業之處分提起訴願仰

即備具辯明書呈候核定文

批萬字地商會稟此案業經決定南苑為大興縣轄境未便准令采育外引之鹽設店侵銷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據長蘆分所所擬豐石兩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各章程應予照准文以上第一

東三省單行規程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准就改組節存餘款添設鴨綠江鹽巡及各場員警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裁併北鎮場灘副辦法已令分所查報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南滿車站發見私鹽仍送吉黑局沒收隨時由局報查文以上第十三編

電令東三省鹽運使分運單取消後營口及安東兩處仍照舊存留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營口安東兩處分運單照舊發給其餘概行取消文以上第十四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奉省緝私局卡十二月分經費仰與分所接洽簽支歸墊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前營口緝私局長李壽昌在獄病故所欠五年分歸公罰款准予豁免文

指令吉黑權運局中東鐵道緝私條件既已就緒仰速擬執照格式呈核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灘戶丟鹽查明無力賠稅者按照違警法改作拘留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奉省實行鹽棧牌照簿記冊單及取消鹽店規則各節業經分別核定合令遵

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奉天財政廳呈復錦縣牙帖無量鹽規定如有抽收斗用即由該運使逕行取

緝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呼蘭鹽價每擔准減五角文以上第十五編

指令吉黑樵運局中東鐵路運照原擬未盡妥愜略加修改仍仰參酌議覆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輯安局新修冰排費准予簽支文

指令吉黑樵運局中東運照應即刊行惟運照後頁應否加入俄文仰酌核具報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營口緝私局冬令水巡經費及早卡巡役十二月分經費應准照支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商人劉尙慶等遺失運鹽單照准予補發文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奉屬場警槍械改由奉天機器廠修理准予照辦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解釋緝私充賞二成辦法合令遵照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奉省鹽警隊六年分冬季軍衣費應准照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封閉大台子小台子等處場灘應酌給灶戶卹金花園口准添派場佐令飭遵

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東三省運鹽展限及處罰各辦法業經分別核定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營蓋場所擬支配場警步騎名額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復兩場近場限制准改爲二十里餘均應照所擬辦理文以上第十七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興綏錦縣各場鹽巡經費概算重行支配應准照辦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奉省漁鹽仍以二萬擔原額並上年餘存手券留發原配漁區應准照辦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營口採運局水鼓及鹽倉修理費仰與稽核處分別接洽簽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盤山收稅處每月俸給費概算增加應照准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錦縣緝私局擬裁馬巡四名改設步巡七名應准照辦文以上第十八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安場修理巡船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北鎮場裁灘仍應委派場知事仰即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安場署遷移費應准照支其追加經常費六十三元應即由該場署經費內

節省支配不得添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據所付營蓋場姚家甸地形緊要准將原額騎警裁減一名改設巡查員駐甸

巡緝文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輯安緝私局修繕巡船及更換帆蓬等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輯安等局分駐所各裁巡兵改設卡長一節應准照辦文以上第二十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各場填用新式簿記數目應由運使逐月列表送由分所查核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定奉鹽運銷熱河辦法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長核定奉鹽運銷熱河辦法文 以上第二十一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核銷各灘灘虧鹽並聲明稽查鹽堆簿冊務於春季製鹽期前編具齊備文第

二十二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南滿車站每車重量規定之數既未超過應准照行文 第二十三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分所及所屬局卡馬步巡差水手等冬季軍服經費業經核准令遵照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該局衛隊及一二兩營濱江總倉巡隊冬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以上第二十四編

山東單行規程

函令山東鹽運使民運區域實行新稅地方官如果實力協助可由鹽稅淨款內提出五成藉資補

助飭向督軍婉商速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東岸實行新稅由省派兵保護經費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前請將埕子口長蘆鹽巡及巡海船一艘歸山東調遣一案仰再商同分所妥議

具報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民區另設場署並收稅局經費文 以上第十四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轉請督軍維持東岸鹽務方可照撥協款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省銷地商巡現經決定裁撤仰即遵辦並將現有鹽巡營制餉章及辦理情形

分別核辦文 以上第十五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署所核定處置石島存鹽並取締辦法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添募警兵服裝製款可准照支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永利鹽巡營房修理及添造費准予照支文 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鹽巡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准萊州區區官加薪並准於萊區內添設警佐一員令仰知照文 以上第十七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曲阜等縣運鹽需車業咨由交通部飭局設法撥濟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馬警金連昇呈請酌予兩個月馬乾未便照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萊州昌邑兩處警署追加辦公費應予照准文 以上第十八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鹽警總署警隊薪餉准由民國七年五月一日起遵照令開數目核實開支

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寧海場佐署公費准加增至三十五元又准支修理房屋費八十二元文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修築石家廟鹽坨設立鹽卡加增鹽警薪餉抽收蝦油醬稅調回撥駐永利場長

蘆緝私隊文

呈 大總統為場署駐地遷移擬請改定場名以資管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更定金口場署及王官支所名稱文 以上第二十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准北運副核定日莒贛榆等縣稅率及銷額辦法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日莒加稅改由十月一日起實行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飭議青口濤雒兩處放運聯單切實辦法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鹽警不得超過七百名之數所需款項應由分所分別開單具報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准北運副核定運銷日莒及五岸鹽勛運照期限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濤雒各坨添設坨務員開支薪水文 以上第二十一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議復濤雒場添設官警名額一案仰候付所飭遵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緝私隊支配情形並添派辦事員及所需各項經費現經核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雒各場放鹽應定制限分飭山東海州各分所議覆文 以上第二十三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濤場本年應放每擔稅率八角之鹽暫可不加限制量予發放文

訓令 山東鹽運使 淮北運副 東綱公所並未向青三臚運銷山東四縣每擔納稅一元二角五分之鹽轉飭查

報文 以上第二十四編

河東單行規程

訓令河東鹽運使茅津鹽船建造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陝豫商人請在漢口中國銀行繳稅碍難照准文 以上第十五編

指令河東鹽運使該區何時實行三元之稅本署自能體察情形辦理商人預請未便照准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緝私營軍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以上第十七編

指令河東鹽運使緝私營棉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第二十二編

訓令河東鹽運使尖坪批驗局再准續辦三箇月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河東池鹽由南禁門掣放收款及用途一案所有捐款應由運使會同經協理管

理修路工程亦應會同監視轉飭遵照文 以上第二十三編

指令河東鹽運使緝私各營本年冬季軍衣經費准予照支文 第二十四編

兩淮單行規程

訓令兩淮鹽運使分支所人員及華洋緝私員兵緝私領賞各辦法應遵前次訓令分別辦理文

電令兩淮鹽運使濟南場鹽擬在海門靈甸港儲棧轉運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飭將海門靈甸港設立臨時鹽棧開辦情形詳擬具覆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規定淮北運往鄂岸損失鹽觔免繳岸稅辦法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永昌盛鹽船焚消鹽觔准免岸稅並嗣後運商運鹽應添司事隨船押運文

訓令湘皖西三岸權運局揚子棧運商運鹽應派司事隨船押運以杜流弊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飭知十二圩場商收買工鹽處辦事成績應由支所按季報告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預算內支款准免逐案請示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解釋崇明內外沙緝私辦法文以上第十三編

訓令淮北運副鹽河三河壩工經費應照前定辦法文

訓令淮北運副北鹽運往揚子四岸核定辦法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長江巡緝局搜查輪私照式准照該使原議修正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湘岸權運局鄂西皖各岸權運局清理淹消舊案及請免岸稅期限文

訓令淮北運副核准大興圩臨浦兩處場務分局並四處放鹽卡月支經費文

鹽正集覽  
訓令兩淮鹽運使製鹽特許條例酌予變通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製鹽特許條例酌定變通辦法仰即轉咨准北運副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編造場垣鹽數報冊議定劃一辦法文以上第十四編

訓令准北運副准北鹽勛運往揚子四岸核定辦法文

電令兩淮鹽運使淮南緝兵冬季棉外套風帽經費准予照支文

電令兩淮鹽運使揚棧續辦江滌北鹽已電江蘇省長浙江運使並咨明稅務處飭關放行文

電江蘇省長江滌北鹽僱用沙鈞等船請飭十二圩以下各局卡驗明單照即予放行文

電令兩浙鹽運使江滌北鹽僱用沙鈞等船仰即轉行兩浙緝私統領分飭知照文

咨稅務處江滌北鹽僱用沙鈞等船請行知稅務司驗明單照即予放行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皖商用和鹽船被焚沉沒由棧派員會所勘明應准補運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皖岸權運局十二圩外江鹽船失慎沈沒鹽勛核准豁免岸稅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檢查汽船委員請領上年十一月費用作為臨時追加雜費應准發給核銷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准北運副濟南場鹽河運辦法仰飭遵照文

指令鄂岸權運局商借陸軍協助緝私三個月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淮北運副鹽巡護送運鹽上輪核定辦法文

訓令淮北運副淮北鹽巡軍用帳篷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靈甸港鹽棧辦事章程及經費預算分別核定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湘商大盛公淹消鹽引所請免稅補運均難照准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鄂皖預釐報効前撥蕪湖紗廠股本應准發還除令該廠監察員卽予該商接洽

外仰卽知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湘岸權運局准商輪運虧勛一案核准補運并免預納場稅文

電令湘岸權運局售鹽課本准自開秤日起按照牌價一律收現文

咨湖北督軍請電武岳各軍隊凡遇運湘鹽船一律放行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已據情咨請湖北督軍轉電武岳各軍隊遇有運湘鹽船一律放行文

訓令淮北運副修改五縣食鹽照票辦法核准施行文以上第十五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濟南場商大源沙船寇全發董興盛拋棄鹽勛准由賬內註銷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濟南場商裕通沙船王長順程彩興拋棄鹽勛准由賬內註銷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濟南場商裕通沙船張萬利拋棄鹽勛准由賬內註銷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濟南場商沙船蔡順興金恆利拋棄鹽舫兩案均准照數註銷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咸豐泰淹銷鹽舫應准豁免岸稅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何朗垣周霖春淹銷鹽舫均准免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十二圩功鹽事宜歸併公收處辦理應予照准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大亨貞淹銷鹽舫應准免稅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義合盛淹銷鹽舫應准免繳岸稅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元和昌淹銷鹽舫應准免繳岸稅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濟南裕通沙船王長順程彩興拋棄鹽舫業經令准註銷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三年水災存倉鹽引淹銷各案應准豁免岸稅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運商同豐成鹽舫淹銷應准免稅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七釐秤支店倉牆倒塌損壞鹽舫應准免繳岸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草堰場商洪曲新等鹽船凍裂損失鹽舫准予註銷並補運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場商永泰祥淹銷鹽舫准予免除保結上擔負責任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緝私統部房屋修葺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統領前赴淮北旅費業經核減仰飭遵照簽支文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長江緝私局緝獲鹽勛案件應掣發收條仰轉飭遵照辦理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南緝私第二營修理巡船各費准予簽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長江巡緝局購置駿良巡輪員役夏季軍服費准予簽支文

指令西岸樞運局西岸淮鹽公所簡章既經該局長覆核切實可行應准備案文

訓令皖岸樞運局運商李承德淹消鹽勛既未補運應准免繳岸稅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呈報修正淮南收重垣鹽辦法第十條情形應准照行文

指令淮北運副核定近場五縣倉鹽收稅處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現擬沙船運鹽損失鹽勛辦法仰即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夏季軍衣應飭統領與海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訓令鄂岸樞運局提運黃梅支店引鹽淹消應繳岸稅准予免繳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靈甸港十二圩之間損失鹽勛繳納全稅仰即遵照文

指令淮北運副添設掣放場務各處經費及建築費已經核准令飭遵照辦理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樂羣公司製煉精鹽繳稅辦法轉飭遵照文

電令兩淮鹽運使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常陰沙地方現經核定劃為特別區域淮浙鹽勛均可往

銷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核定常陰沙行銷淮浙鹽勛收稅緝私各項辦法文以上

第十七編

訓令淮北運副租賃民船取締漁鹽所需經費業經核准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場商鼎昇恒汰消鹽勛該商保結上擔負責任應准豁免文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運鹽遇有夾私情事仰設法禁止文

訓令淮北運副淮北六岸現行運銷辦法仍應繼續試辦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駐漢稽核員呈報該岸運商鼎新裕等淹消九案均准免稅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核准運商大德昌等淹消免稅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減淮南鹽巡夏季軍衣等費仰與分所接洽簽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松江運副靈甸港運鹽辦法應從嚴取締通利公司在崇明設立稽查

處應由松江分所會同運副查明呈核文

訓令<sub>第四號</sub>岸權運局修改淹消免稅呈報手續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該岸運商淮鹽公所淹消鹽勛准予免稅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該岸運商元豐裕等淹消十三案准予免稅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該岸運商元記等淹消各案准予免稅至慶安公淹消鹽勛碍難豁免岸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湘岸權運局民國五年以前淹消各案均未依限呈報應由該局長會同稽核員

酌議具覆修改呈報淹消期限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湘岸民國四五年由淮北運鹽數目海分所與稽核員呈報不符嗣後運商短少

鹽勛應照每擔三元岸稅在商本售鹽價內照數扣除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擬定查勘沙船失事辦法抄件仰轉飭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北四達公司及大亨運鹽赴圩既核與成案相符候電海分所簽發免稅單照

至以後年清年額應如所擬辦理仰即諭商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常陰沙地方劃歸淮浙並銷通如岸商請示三端仰轉諭知照文

指令鄂岸權運局所訂緝私規則十條尙屬妥善應如擬辦理文 以上第十八編

訓令淮北運副另擬管理產鹽存鹽方法建築掣放處及鹽巡營房等准以一萬六千八百元以內

之款開支其場務人員不得無故開除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劉統領請增發出巡淮北旅費業經核定數目仰飭統領向海分所簽支文

訓令湘岸樞運局運商慶新源鹽舫淹消業經核准免稅嗣後淹消之案可否即由各分局調查令行稽核員酌議具報仰即知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在海遇險不能於最近地點呈報業經核議應將實情報告駐港洋助理員以便核定仰即知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青口放運山東臨郟費沂四縣准單運照劃分辦理仰即遵照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轉呈下關掣驗局擬具查驗精鹽章程應俟抄飭長蘆鹽運使議復後再行飭知文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沙船金達利被輪撞沈保結上應負責任准予豁免文

訓令淮北運副准設調查員二人查勘濟南沙船失事案件文

訓令湘岸樞運局駐漢稽核員呈報湘岸淹消鹽舫案件八起共准免岸稅三千一百二十元錄件令仰遵照文

訓令湘岸樞運局駐漢稽核處呈報湘岸鹽船失事案件六起分別免稅并令再行查勘具報錄件令仰遵照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駐漢稽核員呈民國四五兩年在途淹消鹽勛六案分別免稅并飭查報令仰遵  
照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吳裕盛承運票鹽淹消准免岸稅錄件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揚州分所呈擬沙船運鹽赴靈甸港航路一案核准照辦仰即遵照文

以上第二十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濟南場鹽輪運到潯仍遵照每包一百六勛發放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四達公司及大亨分運北鹽赴圩准發免稅單照並嗣後各商配運前

六額內鹽勛准其照案放運文

訓令淮北運副山東鹽運使五岸放運聯單期限飭與山東分所接洽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義生祥淹消鹽勛不准免稅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局長核定第九號舢板添置物件並修理等費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淮南一三四各營修造船隻辦法仰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以上第二十一編

訓令淮北運副柘汪築埭購地應仍照舊納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定兩淮發給特許證券手續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靈甸港改裝鹽舫滿耗重量並短舫賠稅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四岸權運局核定四岸淹消鹽舫案件呈報調查各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淮北秤放鹽舫十月八日以前發給免稅執照及准單准按一百零八舫發放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淮南緝私隊雨衣經費准照上年價值購置文 以上第二十二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南緝私隊雨衣經費准照上年價值購置文 以上第二十二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建昌運商鼎新河運存鹽可作為特別案放鹽按實在舫量秤放如有少過一百零五舫者應將虧短總數在運照內填明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靈甸港棧應俟鄂商輪運三十票運清即行裁撤并核定鄂商運鹽繳稅辦法令仰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柘汪安家莊各灘保存復曬碍難照准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揚子棧收買西胸井灘存鹽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捆運可准按照每包一百零八舫發放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運銷建昌鹽舫既由十二圩運往海州分所應發免稅照另由揚州分所發給准

單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修正私運蕩草處罰章程文以上第二十三編

訓令兩淮鹽運使場商大豐淹消鹽觔六十八擔二十九觔應准免除保結上所負責任令仰遵照文

訓令湘岸樵運局湘商阜湘承運謙順昌引鹽淹消應准免稅仰飭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十二圩小輪添置帳篷費准予照支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沙船淹消各案分別准駁其未經核定之案并飭分所查報嗣後凡由崇明島以南河道駁入揚子江淹消鹽觔一概不予查勘錄件令仰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沙船失事各案分別核定辦法嗣後凡遇此種案件應由調查員據實叙明以憑核辦錄件令仰遵照文以上第二十四編

兩浙單行規程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核准浙分所變通私物充賞各辦法一體遵辦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緝私營變賣舊船另購新船所需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仙居等處商捐巡費應一律取消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嘉湖台州各屬取消商捐巡費歸入正稅各與分所接洽具報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浙閩畫界問題迅核呈復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飭將黨山私板曬溜全數剷除文 以上第十三編

訓令松江運副鹽犯拘禁寶山縣獄所需寄禁口糧分別核定文

訓令松江運副總所議覆顧商稟請酌改包商條件各節文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上海租界包商運鹽辦法暨吳淞等處掣驗經費文

訓令<sup>福建</sup>兩浙鹽運使核定該省沿海一帶購用漁鹽辦法文 以上第十四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署所核定台州設局收稅各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紹蕭商人稟因河道凍結請運煎鹽未便照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樂平玉包商免繳欠課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六年度各屬增銷及短銷成數應如所擬分別獎懲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海州巡輪追加修理費准在風擊售價內開支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取消台州商捐並各屬稅率每擔加抽一角及陸地鹽巡改歸官辦經費准照現

時概算由一月一日起實行開支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溫處局六年分銷數逾額緝私得力人員准各予記功一次以示獎勵文以上第五編

指令兩浙鹽運使據轉呈蘇嘉各營溢銷成績應准所擬分別給獎文

咨浙江省長據兩浙鹽運使呈請申明緝私法例並地方官協助緝私分別獎懲各節業經核准咨

請通飭遵照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呈請申明緝私法例並酌議協助緝私辦法各節應准照辦文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崇明投商條件文

訓令松江運副安濤鵬飛兩巡輪應按照所開各節辦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核定支配蘇屬巡船及核增薪餉辦法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蘇五屬第八營換造官船除先鋒船抵充外其餘兩隻應飭租賃文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松江運副上海包商前繳保證金准以公債票面價格作抵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私鹽變價內二成賞款應遵照民國五年核准辦法辦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添募台州黃巖場鹽巡五十名預算一案暫准由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桐廬查驗所修理房屋等費准予簽支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鳳石漁課准由郭商承辦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仁和場肩商運銷上四鄉鹽勛徵稅辦法暨該場開支上四鄉稽查經費核飭遵

照文以上第十七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餘姚赴瀏河鹽船拋棄鹽勛兩案應分別徵收罰金餘岱各員不得在

進口單上任意簽註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准甯波支所規定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包商預運四月份應銷食鹽應照准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早報泰福兩縣浙閩劃界由場出示各情形准予備案文

訓令松江運副黃公和准充崇明食商並暫准按每擔一元納稅文

訓令松江運副蘇五屬緝私各營暨松屬衛兵場警及執法處護勇軍裝費業經核准照簽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關於南鹽場署及鹽巡增加經費並直夾河稽徵分所各費核飭遵照文以上第十八編

訓令松江運副岱山船戶李寅堂遭風損失鹽勛應按每擔二元全數繳納賠稅文

訓令松江運副總所擬裁瀏河等處商捐及掣驗各費仰即遵照具報文

訓令松江運副蘇屬功鹽納稅秤放各辦法業經修改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甯屬各場辦事處經費概算令仰遵辦文

訓令松江運副雲龍巡輪經費預算及僱用船員水手及緝私分賞各辦法業經分別核定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管理紹蕭肩販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台州秤放局被販攻擊應加派鹽巡保護並會同分所商議該處自由貿易辦法文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松江運副漁船註冊究已如何辦理迅即詳報文

訓令松江運副船戶王開源新寶興中途拋失鹽勛一案仍應查照原案分別免稅賠稅文

訓令松江運副雲龍巡輪船面機房添置各件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松江運副蘇五屬緝私統領出巡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改編浙巡辦法業經分別核定合行飭遵文

訓令松江運副鹽巡發放蘇五屬魚鹽非憑運副分所運照准單不得免稅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甯屬各場辦事處坐辦因公出巡每日准支旅費數目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百官上虞住商鹽稅准自由在杭州或甯波完納文以上第二十編

訓令松江運副准在常昭等處設局秤放功鹽並編送緝私報告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溫處外江巡船七艘篷帳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緝私淮隊夏季服裝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松江運副核定雲龍巡輪煤費文

指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包商所設毛鹽堆棧准予暫設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租界包商運額准按餘估各半分配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餘姚百官上虞各商在杭繳稅杭中銀行應另立一帳文以上第二十一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運浙閩鹽逾限展限辦法文以上第二十二編

訓令松江運副建造威靖巡船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甯屬加稅及近場各處免予增加各節令行遵照文以上第二十三編

### 福建軍行規程

指令福建鹽運使浙閩畫界問題候行浙運使核復飭遵文第十三編

訓令福建財政廳鹽運使取消該廳所徵牙稅以維鹽法文第十四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詔浦鹽商請減廣艇正稅未便照准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南關復驗局公鎮固船修理費及局員房租准予分別照支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蓮河釐局及所屬各卡房屋巡船修理費准予簽支文 以上第十五編

呈 大總統爲改革閩省鹽務專賣制度試行商銷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本署具呈改革閩省鹽務試行商銷文 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浙閩交界巡鹽地點卽照該運使所擬辦法作爲定案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浙閩巡鹽界線卽照閩運使所擬辦法作爲定案文

咨浙江福建省長浙閩巡鹽界線現經勘定以小隘隔山脊爲斷請轉飭各縣遵照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閩省開放各縣收稅秤放等項辦法仰會同分所妥議具覆文 以上第十七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請領製換詔浦局警隊及帆船夏季服裝等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定開放各縣徵稅給單辦法文 第十九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定開放各縣秤放收稅查驗各辦法文 以上第二十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三都五屬應准暫緩開放其餘二十六縣新定辦法應於八月一日實行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開放二十六縣官賣鹽勛仍准銷售惟須將價格低減以期早日售罄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開放各縣處置存鹽倉房各辦法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據總所付陳開放各縣售鹽辦法抄錄原件令仰遵照文

批福建羅源商會開放各縣盡人皆可納稅運鹽仰傳諭遵照文以上第二十一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規定漁鹽稅率並將埠存漁鹽照新稅數目發售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開放各縣漁鹽准在瑄頭韓江等處發放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運浙閩鹽因故逾限准商人報告展期文以上第二十二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給價購毀前下場棲梧東坑兩區埕坎文第二十三編

指令福建鹽運使官鹽減價出售一案未便照准令仰遵照文第二十四編

兩廣單行規程

訓令兩廣鹽運使飭知廣州徵收配費辦法實行日期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據呈由省徵收配費實行日期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烏石等場配費准在廣州徵收文

訓令潮橋運副核准緝私各局卡修正概算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潮橋運副核准改組局卡經費及就場秤放零售各辦法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核准新渡查驗卡經費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核定各緝盤僱用領港暨發給領港費辦法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電博兩場場價暫緩取消文 以上第十三編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嫩白場設立分廠經費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東江恩春海陸豐等處徵收小洋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瀘州收稅處及查緝廠辦法並預算經費文 以上第十四編

訓令潮橋運副運商註冊應即迅予核准勿任該署員司藉端勒索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緝私統部衛隊冬季軍衣費核准照支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水上鹽巡第一營冬季軍衣費業經核減令遵照文

電令兩廣鹽運使鹽警隊六年冬衣應需材料價銀業經核准令飭遵文

訓令潮橋運副核定潮橋運鹽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東港官塢所產劣鹽行銷徵稅各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新渡查緝廠購置器具費准予照支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都城查緝廠准予暫緩裁撤其修理橋船等項經費仍候飭所核復飭遵文 以上

第十五編

訓令兩廣鹽運使潮橋區內改組各秤放局卡一案可予照准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平南鹽商灶戶註冊辦法應遵照上年十月間訓令切實辦理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東江等埠實行新稅應添設收稅分卡五處並派稽查一員文以上第十六編

指令兩廣鹽運使平南櫃各稅局行政發照員准予照派以專責成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鰲灣漏鹽收稅卡月支經費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水上鹽巡第一營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潮橋運副核准閩鹽秤放收稅各辦法令飭遵照文以上第十七編

指令兩廣鹽運使雷州鹽稅不准雜用春等承包應由政府派員直接徵收仰會商分所妥議收稅

### 辦法呈核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鹽警隊三營夏季軍衣費現經核減合令遵照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緝私統領購置衛兵夏季軍衣費業經核准文以上第十八編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潮橋緝私鹽巡經費預算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潮橋屬內緝私各卡及准支經費文以上第二十四編

### 四川單行規程

指令四川鹽運使川鹽皮重數目應俟該省秩序恢復再行定期實行文第十三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分所人員獲私領賞辦法毋庸更改至改設官倉問題仰再與分所接洽以期早日解決文

日解決文

訓令川北運副井灶編號製牌經費准簽一半餘俟辦有成效再行核支文 以上第十四編

訓令川北運副核定黃明月公垣二郎廟驗卡罰金分賞辦法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成華督銷緝私局修補房屋經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防軍第四營營部暨各房修繕費核准照支文

訓令川北運副簡陽場知事請購巡船經費應准照支文 以上第十五編

訓令川北運副核定井灶倉廩編釘號牌辦法文

訓令四川財政廳川北運副南江等縣抽收鹽釐等費亟應查禁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規定售賣查得秤放過重鹽觔及緝獲私鹽各辦法文

訓令川北運副蓬遂巡費及緝私修正概算可准照支軍衣一節應照前次通飭辦理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楚岸餘稅由分所直接徵收等情令仰查照文 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免稅補配各案仰即呈報核奪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宜昌權運局核定濟楚運票展限到岸辦法令行查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商人呈請免稅補配第十七至二十案一律照准令仰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第二十一號至第二十三號三案准予免稅補配文以上第十七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綦江永甯忠縣三處調查員調駐及添派各節均予照准至報告淹消鹽勛期限

仰與分所核議具覆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巡防隊及鹽巡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川北運副樂至場稅尾數准按月折衷定價折收銅元文以上第十八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分所呈報商人呈請免稅補配各案一律照准令仰遵照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商人報告期限應准如擬辦理文

訓令宜昌樞運局雲甯濟楚鹽勛業經停止令仰查照文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分所呈報鹽船失事請予免稅補配案第二十一二十三號兩件均予核准

令仰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鹽船失事商人懇請免稅補配一律照准令仰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核准川南商人呈請免稅補運各案令仰遵照文以上第二十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改定行楚花鹽皮耗重量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自貢鹽勸運道恢復取消改岸行銷辦法文 以上第二十一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分所呈擬鹽船失事辦法及添派人員經費分別准駁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富榮兩場添設調查員十二人以四員改歸分所節制並釐訂權責月薪文 以上

第二十二編

訓令四川鹽運使瀘納各稽查處人員及權限業經明定合令遵照文 第二十三編

雲南單行規程

訓令雲南鹽運使永利公司運銷雲南府鹽查驗辦法文 第十三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騰越官運官賣各局應即一律關閉改行商運文 第十四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六年冬季護兵服裝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龍等場著及騰越開化兩緝私營運送槍彈服裝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麗江等井提銷舊鹽酌留員役辦公應即照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前定灶戶自由售賣各節暫從緩辦薪本一項由委員按月具單送分所查核文

以上第十五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裁撤查灶司事并委派巡閱員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磨黑井區緝營移防東京邊界旅費准按預算數日開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龍陵邊岸分銷局存鹽被水淹銷損失稅款應准照數註銷文以上第十六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民國七年改編預算案應即照准文第十七編

指令雲南鹽運使該區上年增銷候彙案請獎至辦事得力各員應另案核辦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騰龍邊岸商人承銷辦法並稽稅掣驗鹽巡等項經費文以上第十八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准加鹽價三分以爲喇雞雲龍兩井竈工硎費之用心第十九編

指令雲南鹽運使呈覆協商明定製鹽成本情形已飭付總所查核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雲南各井薪本數目文以上第二十一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歸併竈工硎費薪本辦法文第二十三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汪家坪設立收稅局取銷包課辦法文第二十四編

### 口北單行規程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定多倫收稅官取保及管轄辦事員司留存稅款各辦法文第十三編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准東西翁牛特旗津貼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天鎮分卡減少稅收准再試辦一季并令核議施行牌照費文以上第十四編

指令口北蒙鹽局該局所屬各局卡銷鹽成數應如所擬分別獎懲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岱海灘產鹽各處裁卡移駐調查各辦法文以上第十五編

訓令口北蒙鹽局整頓岱海灘鹽各辦法應准施行文第十六編

訓令口北蒙鹽局多倫稅局呈請常駐張家口一節仍應遵照前令辦理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收稅官巡查各局時應在各處留駐三四日並須親自監視鹽稅合令知照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多倫收稅局此次劃分權限辦法仰即遵照文以上第十七編

訓令口北蒙鹽局收稅局請購夏季馬勇軍衣等費業經核定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核定察熱兩區稅收及分支局應裁應設各辦法分別令行遵照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巴卡及庫克兩卡添招馬勇費准予照支文以上第十八編

訓令口北蒙鹽局多倫收稅局請購置衛隊夏季軍衣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多倫收稅局請裁撤木頭溝朝陽灣森吉圖三支局應准照辦合令遵照文以上

第二十編

晉北軍行規程

電令晉北樵運局暫准增加運費納入售價文

指令晉北權運局呈覆包局請增鹽價與民情無碍應准備案文

指令晉北權運局平定等縣開放蘆鹽先行出示招商文

指令晉北權運局飭將平定等縣開放善後辦法妥擬呈核文 以上第十三編

訓令晉北權運局該局此次領運蘆鹽應准照發嗣後不得再運文

指令晉北權運局河口鹽船遇雨浸銷所擬責令船戶賠償六成應准照辦文 以上第十五編

指令晉北權運局需運蘆鹽已咨准交通部飭局撥車趕運文 第十六編

指令晉北權運局湯泉石家莊准各派查驗員一人晉商請運蘆鹽應由權運局及助理員會同給

照文

指令晉北權運局呈送接租吉蘭泰鹽湖合同應准備案文 以上第十七編

訓令晉北權運局整頓鍋產應由該局辦理文 第十九編

花定單行規程

訓令花定權運局運照連額期限應以商人駝戶便利爲標準查驗局應歸該局節制仰即遵照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定鹽警及稅局衛兵劃分節制權限文 以上第十九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招募鹽巡經費令飭遵照文 第二十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花定鹽巡應速編募並將原用名額查報文第二十一編

附錄

六年分鹽政彙覽總目第十三編

川北花定廣西口北官硝各機關調查表第十四編

吉黑東三省山東等司局運道統系表第十八編

河東兩淮統系表第十九編

四岸沙市兩浙蘇五屬運道統系表第二十編

宜昌晉北口北等局運道統系表第二十一編

長蘆福建水陸運道統系表第二十二編

廣東廣西潮橋海陸運道統系表第二十三編



盛

正

身

賢

民國七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處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全年三

照每冊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